

准印证号: (商洛) 2019-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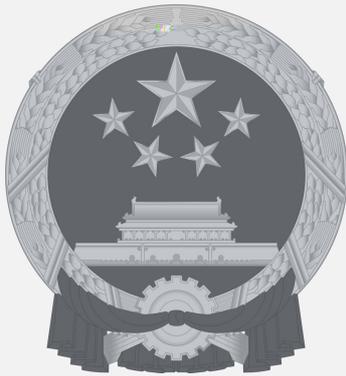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期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名称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 商洛市人民政府
承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郑光照
副主任 武文罡
编委 刘永康 祝瑞波 宋奇志
尹章银 郭安贵 王军
何汉涛 朱波

主编 刘永康
副主编 尹章银 王军
编辑 姚远 陈园 刘浩宇
地址 商洛市民主路1号
邮编 726000
电话 0914-2332839
网址 <http://www.shangluo.gov.cn>
承印 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 (商洛) 2019-DZ003
出版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 录

季 刊

(2020年第2期)

领导讲话

- 3 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6月4日在商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政府文件

-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具体措施的通知
1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3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稳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3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商洛市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5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稳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5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政府领导包抓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5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5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6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
6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7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7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 18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 18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 18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 18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19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工信国资监管工作考核结果暨优秀企业和优秀厂长（经理）的通报
- 19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19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专班的通知
- 20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场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教育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人事任免

- 20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炜任职的通知
- 20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发善等退休的通知
- 20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宏刚退休的通知
- 205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旭光等任免职的通知

便民服务

- 207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020 年 6 月运行情况通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内部刊物，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商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暂定为季刊。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相关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6月4日在商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郑光照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生产总值增长5.3%，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6%和10%，增速位居全省第一位和第三位。

——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持续深化“三带一创”产业扶贫，认定就业扶贫基地和社区工厂156家，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9.11亿元。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超额完成任务，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目标顺利实现，贫困人口慢病签约服务全覆盖，兜底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宁商扶贫协作走在全省前列，“三大帮扶”“万企帮万村”协同发力，光伏、消费、旅游、电商扶贫扎实有效。全市10.85万人脱贫，259个贫困村退出，七县区全部退出贫困县序列。

——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5亿元，43个项目建成运营，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西十和西康高铁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工业稳增长成效明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特色农业再创佳绩，商南富水镇、山阳甘沟村入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村。全域旅游加快推进，接待游客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12%、16%，江山、天蓬山寨晋升4A级景区，丹凤毛坪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商南太子坪、柞水朱家湾入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金融保险、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快速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3%。

——秦岭生态保护扎实有效。中、省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明显，秦岭“五乱”整治成果得到巩固，网格化监管实现全覆盖。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2天，继续保持全省第一，连续三年进入全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市，被授予“中国气候康养之都”，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加大，治理水土流失602平方公里，新增高标准农田4.7万亩，植树造林41.7万亩，镇安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商州王山底、柞水老庵寺等12个村获评陕西美丽宜居示范村。

——城乡面貌持续得到改观。城市综合创建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省级节水型城市成功授牌，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明显，洛南、商南、丹凤获评省级森林城市，北宽坪等17个村入选国家森林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启动，主城区城市设计和6个控制性详细

规划完成。黄沙岭隧道、环城南线西段一期、国际医学中心、高新公园、老体育场改造等项目相继建成。中心城区 34 个市政工程完成移交并纳入统一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全面启动。人防违法项目“清零”行动扎实开展，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商南荣获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全省县城建设先进县，金丝峡镇、法官镇被评为全省重点镇建设先进镇。

——改革创新焕发新的活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减税降费 5.94 亿元，清偿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8.76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1.49 万户，非公经济占比达到 57.2%。创新驱动有序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通过科技部专家组考察评估，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 个，专利授权 454 件，丹凤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外贸进出口总额 17.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061 万美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68.43 亿元。

——民生福祉不断改善提高。民生支出 254.4 亿元，占财政预算支出的 85.21%。城镇新增就业 2.1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5.7 万人次。基本养老、低保、医保、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扎实有效，社会治理和信访工作成效显著，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和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

我们坚持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政府公务人员“守初心、担使命”意识不断增强。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决策咨询、调查研究、统计、方志、气象、水文、邮政、老龄及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突发蔓延，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冲击。疫情发生后，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率先启动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机制，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措施，全力打好“控、防、救、治”组合拳，全市 7 名确诊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三清零”，确保了确诊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取得了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战略成果，守住了陕西东南门户，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我们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出台稳经济 20 条、促发展 10 条、决战脱贫 8 条、稳就业 22 条等举措，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到 5 月底，全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0%，规模工业企业、限上商贸服务业企业全部复工，24 家重点企业纳入国家支持名单，29 万名中小學生全面复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指标增速降幅明显收窄，经济回暖态势逐步显现。

各位代表！去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勠力同心、逆势奋进。今年，面对突如其

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特别是在这场罕见的疫情考验面前，8名白衣勇士不怕牺牲、勇敢逆行，圆满完成了驰援武汉的光荣任务；广大医务人员夜以继日、连续奋战，生动诠释了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广大公安干警和社区工作者闻令而动、风雨无阻，用责任与担当筑起了防输入、防扩散的铜墙铁壁；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充分展示了和衷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关心支持商洛发展和政府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广大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和社区工作者以及全市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问题和挑战：受宏观环境和发展周期性影响，去年部分经济指标低于预期；转型发展步子不快，重大项目储备不足，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效果不明显；债务管控和生态环保刚性约束增强，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困难；刚性支出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地方和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等等。特别是在实现脱贫摘帽、消除绝对贫困后，相对贫困依然是商洛的基本市情，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任重而道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我们将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2020年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4月20日至23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第一站就到商洛，使我们备受鼓舞和激励。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五项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思想武器、注入了强大动力。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的困难、风险和挑战，抓住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我省推动陕南绿色循环发展等重大机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商洛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把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要求，坚定生态优先，加快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分别控制在4.3%和3.3%以内，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完成省上下达任务。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紧盯贫困人口“清零”目标，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确保全面小康路上

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全面完成减贫任务。紧扣“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三排查三清零”，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着力解决剩余 1.53 万贫困人口脱贫问题。持续深化宁商扶贫协作，用好中省定点帮扶和国企、高校、卫健三支帮扶力量，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帮扶行动。坚持扶智扶志不放松，深入开展“四扶五风六化”活动，不断激发内生动力。

巩固扩大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认真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坚持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培育全产业链脱贫主导产业，发挥“三区”人才和科技特派员力量，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集体经济培育和农产品促销工程，提升消费扶贫、电商扶贫，扶持发展创业致富带头人，整合发展要素，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和资金，着力增强造血功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构建脱贫长效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复绿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落实后续扶持“1+7”政策举措，发展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就业基地和各类园区，保障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抓好“双示范”社区创建，完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均等化公共服务。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动态帮扶、扶贫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后续管护等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控，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实施新一轮稳投资行动计划，强化要素保障，狠抓项目谋划和建设，夯实稳增长基石。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继续落实重大项目包抓责任制，全年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90 个，完成投资 371 亿元。推动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洛卢高速等 30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商南硅科技产业园、丹凤新雨丹中药科技产业园等 136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促陕西锌业纳米氧化锌、柞水盘龙生产线改扩建、山阳光学盖板玻璃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75 个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洛南镁材料综合利用、镇安钨钼产业园等 130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促丹凤航空航天博览园等 30 个项目具备开工条件。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和并联审批，最大限度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加大项目前期投入，积极争取国家“两新一重”、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民生投入等项目资金支持，推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强化项目督导考核力度，积极破解项目建设难题，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提升项目谋划水平。精心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紧盯国家战略动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认真策划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力争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规划和计划“盘子”。健全完善接替有序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县区策划储备项目不少于 20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0 个。

（三）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进一步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恢复生猪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试点市创建，打造商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食用菌、核桃、板栗、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加快将“小木耳”培育成“大产业”。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果，推动质量安全追溯和出具合格证全覆盖，抓好有机肥增施推广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意农业、数字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持续改善农业农村条件。强化村庄规划管理，基本完成县域层面村庄规划布局。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修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260平方公里，完成商州洛旗河等3座水库除险加固，巩固提升10万人饮水安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强化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镇创建。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建农户卫生厕所8万座，基本完成农村学校厕所改造，行政村生活污水、垃圾有效治理率分别达到20%和90%以上。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严格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政策，有序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村社共建”基层组织等工作。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积极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加快创新型商洛建设。推动商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进入审批环节，搞好商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柞水国家创新型县和山阳省级创新驱动县域经济发展示范县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抓好原始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个。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创新留人用人工作机制，吸引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来商创新创业。积极承接省内外军工产业转移，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推动工业提质增效。把工业作为稳增长、稳就业的重中之重，以智能化、技术化、绿色化为抓手，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50个市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培育一批规上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新增产值过亿元企业10户以上。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园区，抓好15个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和基础设施配套，新建标准化厂房10万平方米，新入园企业30家以上。加强动态监测、精准服务，力促大西沟矿业、必康制药等骨干企业达产达效，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政策措施，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切实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排忧解难。

做大做强全域旅游。用好“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家森林城市”金字招牌，加强旅游资源市级统

筹，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和山镇柞旅游一体化发展，力争商南、山阳、柞水全域旅游示范县通过国家验收。提升改造金丝峡、木王山等景区，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挖掘红色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与文化、农业、体育等融合发展，策划实施一批文化演艺、康养和研学旅行等“旅游+”项目，支持民宿和文旅商品发展。加快“智游商洛”建设，推行全域旅游惠民举措，开展旅游品牌营销活动，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效益，不断唱响“秦岭最美是商洛”品牌。

力促消费回暖升温。落实中省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鼓励汽车、家电等消费，扩大网络消费，激活新兴消费，推进城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扶持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建立住宿餐饮、直播带货、商场超市等消费联盟，开展打折让利、线上营销等促销活动，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抓好商州、山阳、镇安、商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升和洛南、丹凤、柞水综合示范县创建，促进电商、快递进农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强连锁便利网点和标准化农产品市场建设，发展平台经济、大数据服务、商务咨询、商事法务等新业态，适应品质生活和多元化消费需求。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

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搞好“三条控制线”评估划定，做好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管控体系。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申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按期通过验收，抓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依法整治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加快县级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租赁住房，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中心城市基础建设。抓好丹江公园、莲湖公园、金凤山公园、龟山公园改造提升，实施仙娥湖片区配套道路建设和丹南大道、体育北路等5条道路绿化改造，新建9个街旁绿地、小广场，城市展示馆、通信路北延等项目建成投用。加快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垃圾填埋场扩容和南秦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支持商洛学院迁建。积极适应高铁时代，搞好高铁站点建设，做好高铁大道、高铁新城和南新街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好第六代互联网协议部署，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落实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促进资源向县域集聚、人才向县域集中，鼓励县区追赶超越、争先进位。加强顶层设计和市级统筹，推动全域深度融合发展，每个县集中打造1-2个资源协同、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全产业链产业。支持各县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和县域产业园区建设，抓好山阳、柞水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省级试点。完善县城配套设施，启动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和停车场、农贸市场等项目，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力促全域污水和垃圾处理PPP项目开工建设。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妥善解决拆迁安置问题。实施强镇带村工程，继续抓好29个重点镇建设。

（六）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子。

打好四大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接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举措，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巩固“河长制”成果，建设市级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持续推进河湖“四乱”整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搞好土壤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完成造林 45 万亩。

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深化“五乱”整治，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修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抓好秦岭生态监测服务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完成保护红线勘界立标，落实产业和项目准入制度，推动保护区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加强网格化信息化监管，完善区域协作、线索移交、案件督办等机制，建立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零容忍”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绿色循环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发展绿色水产养殖和绿色食品示范基地，推进镇安恒能 20 兆瓦农光互补、山阳静心谷康养基地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商洛高新区、山阳高新区、洛南陶岭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重点领域和用能单位监管，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七）推进改革开放激活发展潜能。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改造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信用商洛建设。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搞好事业单位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做好通用航空机场等项目前期，推进商洛陆港公铁联运项目扩建，打造陆空互动、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商洛海关建设，力争年内主体建成。加快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国核桃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推进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完成进出口总额 18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5200 万美元。

提高招商引资水平。把招商引资作为追赶超越的“一号工程”，落实“一把手”精准招商机制和“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管产业必须管招商”责任制，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围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开展网上洽谈、网上

签约等“云招商”活动，以商招商、叩门招商、全产业链招商，拓展精准招商渠道，促进招商企业集群成链。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80 亿元，省际项目到位资金 672 亿元。

（八）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健全完善保障体系。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次。落实特殊群体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规范社保基金管理，推进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搞好人防实战演习和“双查”问题整改，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加强残疾人和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妇女关爱体系建设，做好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民族宗教、慈善等工作。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下大气力解决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强化校园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加快推进新建商洛中学、洛南二中、丹凤中学和县区职教中心建设，支持商洛学院“四个一流”建设和商洛职院“一流专业”培育。推进健康商洛建设，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基层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文化精品力作，加强市县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做好十四运会场馆建设和筹办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真正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对各类结余、沉淀资金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强化审计监督，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严格债务监督问责，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债务。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抓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加强信用信访、数字信访、人文信访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法治商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提高政治站位，忠诚履职。把守初心、担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锤炼政府工作人员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依法行政，秉公用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制度意识，加强制度建设，维护制度权威，推动制度落实。

强化宗旨意识，担当实干。从延安精神、“西迁精神”中汲取力量，坚持人民至上，以百姓心为心，真心实意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下硬茬解决群众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强化担当精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主要方式，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始终以奋进的姿态闯关夺隘、攻城拔寨，以干成干好的实效向全市人民交卷。

持续改进作风，廉洁从政。下更大决心搬文山、填会海，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加强廉洁政府建设，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

各位代表，总书记的嘱托殷殷在耳，新商洛的发展计日可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奋斗绘就蓝图，用拼搏成就梦想，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为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秦岭“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

“稳经济 20 条”：2020 年 2 月，市政府制定出台《商洛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商政发〔2020〕8 号），包括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全面落实生产防控措施等二十条措施。

“促发展 10 条”：2020 年 3 月，市委办、市政府办制定出台《商洛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商办字〔2020〕15 号），包括夯实领导包抓责任、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等十条措施。

“决战脱贫 8 条”：2020 年 3 月，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商脱贫组办发〔2020〕4 号），包括做好贫困患者治疗救助、积极促进务工就业、增设扶贫公益岗位等八条措施。

“稳就业 22 条”：2020 年 5 月，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商政办发〔2020〕15 号），包括重视产业投资带动就业、推动“放管服”改革催生更多市场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创造就业岗位等二十二条措施。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

“三区”人才：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

后续扶持“1+7”政策举措：2019年1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26号），该通知主要包含1个《意见》和后续产业支撑体系、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等7个《实施意见》。

“两新一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村社共建”：县区供销社、镇（办）供销社和村“两委”、农民社员等联合组建的村级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和服务型党组织等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平台组织。

“个转企、小升规”：“个转企”指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重新登记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个体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小升规”指小微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四个一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实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具体措施的通知

商政发〔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商洛市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 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逐步构建全市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二、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一）摸清永久基本农田家底。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的精华。按照

国务院、省政府部署的时间节点，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政府组织对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实事求是厘清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利用情况，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由县区编制整改补划方案，并进行补划。

（二）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用地预审、选址“闸门”作用。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前提条件，采取工程技术等手段优化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三）统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全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作为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过程中，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实施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无人耕种的耕地及位于各类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程序逐级上报同意后，结合生态退耕工作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项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军事国防类、交通类、能源类、水利类等基础设施项目），在选址时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下，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

在重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市县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省自然资源部门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和论证，对建设占用的比选方案、补划方案从严审查。市县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国省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预审审查工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需上报国务院批准，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要及时做好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实到地等工作。我市五个深度贫困县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市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预审，并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允许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

地质勘查、抢险救灾，需要临时用地且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同时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需经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方可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采取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由各县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验收合格的，继续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土地使用者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区自然资源局使用土地使用者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组织复垦，并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土地使用者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二）坚决禁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种植养殖活动。在永久基本农田上不得种植杨树、柳树、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林草，不得种植核桃、板栗等林果树木，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林业育苗除外；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在因扶贫或农业结构调整种植经济作物类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种植养殖的，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组织认定，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国家组织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三）妥善处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非战略性矿业权人依法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对于已设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发生空间重叠的，要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管，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严格审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属于井下方式开采、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的露天开采及井下开采方式所配套建设的地面工业厂（场）房等设施部分，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但要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各县区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矿业权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不予办理延续变更登记手续，不得批准新设矿业权，不得批准新的建设用地。

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性保护

(一)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农田整治、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二) 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监测网络，更新耕地质量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三)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土地年度变更调查和当地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共同责任机制。严格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县区政府要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推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商办字〔2017〕38号），树立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二) 强化动态监管和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对侵占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按《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商政办发〔2019〕5号）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列入各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在考察干部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发改部门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时将其列入考核范围，审计部门将其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同时与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等相挂钩。

(三) 完善激励补偿机制。严格按照《商洛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落实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优秀“田长”和先进集体奖励措施，各县区政府也要积极探索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办法。鼓励县区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并与生态补偿机制相互联动，对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支持鼓励企业和个人到农村承包耕地开展农业种植活动，提高土地集约化、机械化利用水平。

(四)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及时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保护档案等,规范标识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特殊保护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增强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保护耕地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商洛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等重大战略机遇期,奋力建设“三个商洛”、加快追赶超越的关键期。科学编制好我市“十四五”规划,对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商洛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绿色循环发展的主题不变，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突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研究推出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开放举措、重大工程和项目，着力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改革开放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为加快创新美丽幸福商洛建设描绘宏伟蓝图。

二、编制原则

——坚持立足市情和全局视野相促进。深入挖掘商洛生态、资源、区位、人文优势，深刻研判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立足市情和跳出商洛看商洛，积极抢抓中省重大战略规划实施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给产业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机遇，以前瞻目光和更广视野，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规划的引领性、指导性。

——坚持战略导向和落实落地相统筹。既要加强对商洛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发展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围绕“五个重大”清单，加强“十四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研究，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认真研判“十四五”时期商洛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着力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发展不足、人民群众收入不高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紧盯追赶超越定位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阶段性目标，合理确定经济增长、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综合指标，实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的有机统一。

——坚持政府治理和市场调节相协调。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凡是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尽量不编或少编规划，减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预。政府主要针对关系发展全局而且存在市场失灵的重要领域编制规划，明确战略意图、重点任务、重大布局和重大政策。

——坚持纵向衔接与横向联动相搭配。纵向上，加强与中省“十四五”规划的对接，及时掌握中省关于“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指导县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主体主线一致；横向上，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

三、总体安排

（一）发展规划

《商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全市发展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编制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

划的重要依据。《纲要》由市发改委具体组织起草编制，具体程序：

1. 编制准备阶段（2019年4月—2020年3月）。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环境、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产业转型、乡村振兴、秦岭保护、城镇建设、社会民生、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的调查和研究以及学习培训等活动，形成研究报告。

2. 思路研究阶段（2019年8月—2020年4月）。在前期重大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并听取各部门、各县区、社会各界意见，充分吸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行业发展思路，研究提出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专家研究论证，报送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

3.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5月—2020年10月）。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形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和省发改委。成立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纲要》起草工作专班，根据全省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安排部署和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要求，起草《纲要》，形成《纲要（草案）》。

4. 审批印发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4月）。积极与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并经省发改委审查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审议通过后，按要求修改完善，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二）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该领域发展改革以及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是“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具体见附件），重点专项规划在与中省相关专项规划及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编制部门报请市委或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委或市政府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在与中省相关专项规划及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冠“经市委同意”或“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编制部门会同市发改委联合印发实施；不在目录清单里的专项规划，经市发改委备案同意后，由编制部门印发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程序：

1. 开展研究阶段（2020年1月—2020年3月），市级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理清基本思路。

2.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2月），市级有关部门编制完成专项规划初稿，期间同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做好衔接。

3. 衔接印发阶段（2021年1月—2021年9月），完成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与中省相关专项规划及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按程序报批。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9月底前全部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以及经市发改委备案后编制的专项规划，原则上6月底前全部印发实施。

（三）县区规划

县区规划是指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县区“十四五”

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全市《纲要》的总体要求，从全局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合理确定本县区发展战略和目标。县区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编制时间与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保持同步，具体程序：

1. 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并与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

2. 2021年3月底左右，将“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报本级党委、政府审定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研究审议，由本级政府印发实施，并报市发改委备案。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其管委会印发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从市直有关部门、县区选配知识结构好、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组成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市级部门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申请规划编制经费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调查研究。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本领域“十四五”时期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进一步理清制约瓶颈、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特别是要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精心策划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紧贴我市发展实际、符合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夯实“十四五”发展基础。

（三）统筹规划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协调衔接好各类规划，确保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发展规划要发挥战略导向统领作用，空间规划要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专项规划要与发展规划编制同步协调。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牵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四）创新方式方法。要积极借智借力，充分发挥规划专家委员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智库作用，把各方研究成果作为制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的重要参考。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坚持开门编规划，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五）严格编制程序。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编制程序。各级各部门要对标“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开展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各环节工作，推动全市规划编制“一盘棋”，不断提高规划编制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附件：1. 商洛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商洛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附件 1

商洛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副组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周秀成 副市长

权雅宁 副市长

李育江 副市长

李 华 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矫增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嘉安 市委网信办主任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乔凤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王 涛 市司法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王旭光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王 军 市体育局局长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赵新华 市人防办主任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罗存成 市扶贫局局长
杨义春 市招商局副局长
张祖成 市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王卫民 市气象局局长
朱广森 商洛调查队队长
李 强 商洛供电局局长
曹 飞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飞 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行长
陈朝阳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李旭光 商州区政府区长
王宇鹏 洛南县政府县长

徐秀全 丹凤县政府县长
 崔华锋 商南县政府县长
 袁良善 山阳县政府县长
 贾建刚 镇安县政府县长
 崔孝栓 柞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徐江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与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联系，争取将涉及我市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平台、重大改革举措纳入中省规划盘子。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及协调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意见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衔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市级相关部门按照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提出本部门、本领域“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以及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平台、重大改革举措，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材料，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附件 2

商洛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一、重点专项规划（8 个）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1	商洛市“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2	商洛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3	商洛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4	商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环境局
5	商洛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市发改委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6	商洛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市发改委
7	商洛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市委网信办
8	商洛市“十四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二、一般专项规划（33个）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1	商洛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市委组织部
2	商洛市“十四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市委网信办
3	商洛市“十四五”通信建设发展规划	市委网信办
4	商洛市“十四五”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5	商洛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6	商洛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7	商洛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
8	商洛市“十四五”公安事业发展规划	市公安局
9	商洛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10	商洛市“十四五”法治商洛建设规划	市司法局
11	商洛市“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市财政局
12	商洛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市人社局
13	商洛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市资源局
14	商洛市“十四五”生态修复规划	市资源局
15	商洛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	市资源局
16	商洛市“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	市住建局
17	商洛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市住建局
18	商洛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市水利局
19	商洛市“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
20	商洛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市文旅局
21	商洛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市文旅局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22	商洛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市卫健委
23	商洛市“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	市退役军人局
24	商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市应急局
25	商洛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26	商洛市“十四五”林业生态建设规划	市林业局
27	商洛市“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市体育局
28	商洛市“十四五”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	市人防办
29	商洛市“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市医保局
30	商洛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发展规划	市扶贫局
31	商洛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市气象局
32	商洛市“十四五”税收发展规划	市税务局
33	商洛市“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	商洛供电局 商洛地电公司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商政发〔2020〕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经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我市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分别控制在 4.3%和 3.3%以内，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完成省上下达任务。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将《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予以明确，请各工作主管领导牵头抓总，推动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联系实际，细化目标，把责

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一) 全面完成减贫任务。紧扣“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三排查三清零”，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着力解决剩余 1.53 万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市扶贫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 持续深化宁商扶贫协作，用好中省定点帮扶和国企、高校、卫健三支帮扶力量，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帮扶行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工商联、商洛职院、商洛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坚持扶智扶志不放松，深入开展“四扶五风六化”活动，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 巩固扩大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认真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坚持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培育全产业链脱贫主导产业，发挥“三区”人才和科技特派员力量，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市扶贫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脱贫产业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 实施集体经济培育和农产品促销工程，提升消费扶贫、电商扶贫，扶持发展创业致富带头人，整合发展要素，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和资金，着力增强造血功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 构建脱贫长效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复绿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落实后续扶持“1+7”政策举措，发展社区工厂、扶贫车间、就业基地和各类园区，保障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扶贫局、市人社局、市移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七) 抓好“双示范”社区创建，完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均等化公共服务。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动态帮扶、扶贫资产管理和基础设施后续管护等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控，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边缘人口致贫。(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移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

(八)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继续落实重大项目包抓责任制，全年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190 个，完成投资 371 亿元。(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九) 推动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洛卢高速等 30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

设，推进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商南硅科技产业园、丹凤新雨丹中药科技产业园等 136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促陕西锌业纳米氧化锌、柞水盘龙生产线改扩建、山阳光学盖板玻璃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75 个项目建成投产。（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加快洛南镁材料综合开发利用、镇安钨钼产业园等 130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促丹凤航空航天博览园等 30 个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和并联审批，最大限度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项目前期投入，积极争取国家“两新一重”、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民生投入等项目资金支持，推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强化项目督导考核力度，积极破解项目建设难题，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市发改委、市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项目谋划水平。精心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紧盯国家战略动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认真策划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力争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规划和计划“盘子”。（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完善接替有序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县区策划储备项目不少于 200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0 个。（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六）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进一步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恢复生猪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试点市创建，打造商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大做强食用菌、核桃、板栗、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加快将“小木耳”培育成“大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七）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果，推动质量安全追溯和出具合格证全覆盖，抓好有机肥增施推广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意农业、数字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改善农业农村条件。强化村庄规划管理，基本完成县域层面村庄规划布局。推进农业综合开发，修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260 平方公里，完成商州洛旗河等 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巩固提升 10 万人饮水安全。（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强化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镇创建。（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商洛供电局、商洛地电公司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建农户卫生厕所 8 万座，基本完成农村学校厕所改造，行政村生活污水、垃圾有效治理率分别达到 20%和 90%以上。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和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严格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政策，有序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林业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抓好“村社共建”基层组织等工作。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积极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二十三）加快创新型商洛建设。推动商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进入审批环节，搞好商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柞水国家创新型县和山阳省级创新驱动县域经济发展示范县建设。（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柞水县政府、山阳县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抓好原始创新、产业技术创新和高技术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 个。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创新留人用人工作机制，吸引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来商创新创业。积极承接省内外军工产业转移，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动工业提质增效。把工业作为稳增长、稳就业的重中之重，以智能化、技术化、绿色化为抓手，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

好 50 个市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培育一批规上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新增产值过亿元企业 10 户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六）探索发展“飞地经济”园区，抓好 15 个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和基础设施配套，新建标准化厂房 10 万平方米，新入园企业 30 家以上。加强动态监测、精准服务，力促大西沟矿业、必康制药等骨干企业达产达效，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政策措施，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切实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难纾困。（市政府办〈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资担保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八）做大做强全域旅游。用好“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国家森林城市”金字招牌，加强旅游资源市级统筹，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和山镇柞旅游一体化发展，力争商南、山阳、柞水全域旅游示范县通过国家验收。（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二十九）提升改造金丝峡、木王山等景区，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挖掘红色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与文化、农业、体育等融合发展，策划实施一批文化演艺、康体养老和研学旅行等“旅游+”项目，支持民宿和文旅商品发展。（市文旅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智游商洛”建设，推行全域旅游惠民举措，开展旅游品牌营销活动，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效益，不断唱响“秦岭最美是商洛”品牌。（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一）力促消费回暖升温。落实中省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措施，鼓励汽车、家电等消费，扩大网络消费，激活新兴消费，推进城市步行街改造提升，扶持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建立住宿餐饮、直播带货、商场超市等消费联盟，开展打折让利、线上营销等促销活动，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二）抓好商州、山阳、镇安、商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升和洛南、丹凤、柞水综合示范县创建，促进电商、快递进农村，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连锁便利网点和标准化农产品市场建设，发展平台经济、大数据服务、商务咨询、商事法务等新业态，适应品质生活和多元化消费需求。（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三十四) 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搞好“三条控制线”评估划定,做好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管控体系。(市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五)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申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按期通过验收,抓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依法整治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市创森办、市创园办、市节水创建办、市创卫办、市创文办、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六) 加快县级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租赁住房,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垃圾分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七) 加强中心城市基础建设。抓好丹江公园、莲湖公园、金凤山公园、龟山公园改造提升,实施仙娥湖片区配套道路建设和丹南大道、体育北路等5条道路绿化改造,新建9个街旁绿地、小广场,城市展示馆、通信路北延等项目建成投用。(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八) 加快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垃圾填埋场扩容和南秦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支持商洛学院迁建。积极适应高铁时代,搞好高铁站点建设,做好高铁大道、高铁新城和南新街等项目前期工作。(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和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商州区政府、商洛学院按任务分工负责)

(三十九) 抓好第六代互联网协议部署,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工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 推动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落实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促进资源向县域集聚、人才向县域集中,鼓励县区追赶超越、争先进位。加强顶层设计和市级统筹,推动全域深度融合发展,每个县集中打造1-2个资源协同、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全产业链产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一) 支持各县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和县域产业园区建设,抓好山阳、柞水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省级试点。完善县城配套设施,启动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和停车场、农贸市场等项目,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力促全域污水和垃圾处理PPP项目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二) 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妥善解决拆迁安置问题。实施强镇带村工程,继续抓好29个重点镇建设。(市住建局、市棚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十三）打好四大保卫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接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举措，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四）巩固“河长制”成果，建设市级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持续推进河湖“四乱”整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搞好土壤污染防治及安全利用。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完成造林 45 万亩。（市水利局、市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五）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深化“五乱”整治，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六）修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抓好秦岭生态监测服务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完成保护红线勘界立标，落实产业和项目准入制度，推动保护区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七）加强网格化信息化监管，完善区域协作、线索移交、案件督办等机制，建立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零容忍”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环境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八）推进绿色循环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发展绿色水产养殖和绿色食品示范基地，推进镇安恒能 20 兆瓦农光互补、山阳静心谷康养基地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镇安县政府、山阳县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四十九）加快商洛高新区、山阳高新区、洛南陶岭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重点领域和用能单位监管，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七、推进改革开放激活发展潜能

（五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权改革，改造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市发改委、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一）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信用商洛建设。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二）搞好事业单位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政府办〈市金融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三）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做好通用航空机场等项目前期，推进商洛陆港公铁联运项目扩建，打造陆空互动、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商洛海关建设，力争年内主体建成。（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加快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国核桃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推进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完成进出口总额 18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5200 万美元。（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五）提高招商引资水平。把招商引资作为追赶超越的“一号工程”，落实“一把手”精准招商机制和“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管产业必须管招商”责任制，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围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开展网上洽谈、网上签约等“云招商”活动，以商招商、叩门招商、全产业链招商，拓展精准招商渠道，促进招商企业集群成链。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80 亿元，省际项目到位资金 672 亿元。（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八、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

（五十六）健全完善保障体系。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次。（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七）落实特殊群体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规范社保基金管理，推进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八）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搞好人防实战演习和“双查”问题整改，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加强残疾人和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妇女关爱体系建设，做好城

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民族宗教、慈善等工作。（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市民宗局、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市慈善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五十九）协调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下大气力解决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加快推进新建商洛中学、洛南二中、丹凤中学和县区职教中心建设，支持商洛学院“四个一流”建设和商洛职院“一流专业”培育。（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商洛学院、商洛职院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推进健康商洛建设，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基层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能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市卫健委和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文化精品力作，加强市县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做好十四运会场馆建设和筹办工作。（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真正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对各类结余、沉淀资金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强化审计监督，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严格债务监督问责，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六十三）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市政府办〈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四）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抓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加强信用信访、数字信访、人文信访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法治商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任务分工负责）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把落实2020年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与省政府《政府工作报告》涉商洛事项统筹结合起来，对照分工逐项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节点和季度目标，把每项工作谋深、抓实、干好。对涉及多领域、

多部门参与的重点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着落”。

请各部门单位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发现的重大和复杂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督查办将根据分工意见及时掌握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稳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函〔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稳就业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责任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就业工作，研判全市就业形势，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督促落实全市稳就业工作政策举措；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提级督办，统一协调解决。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郑光照 市长
副组长： 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礼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周秀成 副市长
权雅宁 副市长
李育江 副市长
李 华 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矫增兵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宋奇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王旭光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罗存成 市扶贫局局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张 利 市税务局局长

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宋奇志、张银强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各县区政府要相应成立稳就业工作专班，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负责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县区就业工作。

(二) 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重点建立健全常态化用工供需对接机制，加强横向纵向联系，加大政策协同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三) 建立责任清单。按属地化管理和部门权责对等原则，各县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工作措施，明确重点任务，细化稳就业责任清单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四) 加强工作调度。实行周报告制度，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工作专班每周一将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报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

(五) 转作风促落实。坚决克服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多干实事，真激励敢问责，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商政函〔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部署要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政策性减税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深入开展“育财强税”活动，大力培植骨干财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和税收收缴任务。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0.9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3.92亿元，税收占比达到66.39%。财源结构逐步优化，收入质量不断提升，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为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抓好财源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商洛市财源建设奖励办法》考核结果，市政府决定对2019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位居前列的商州区政府等3个县区政府、市工信局等10个市直单位、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等39户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县区、市直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鼓干劲、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其他各县、各部门和各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务实创新、真抓实干，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附件

2019年度全市财源建设目标责任考核 先进单位名单

一、先进县区

商州区 洛南县 镇安县

二、先进市直部门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
市审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资源局 市交通局

三、先进企业

一等奖（纳税过亿元以上）

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

二等奖（纳税 5000 万元-1 亿元）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纳税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商洛市烟草公司洛南分公司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地产有限公司

四等奖（纳税 1000 万元-3000 万元）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商洛供电公司

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丹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亿金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格丽置业有限公司
镇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博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市烟草公司镇安分公司
丹凤县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陕西安阳丽舍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商洛秦都建设有限公司
洛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陕西同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商洛市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商政函〔202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现将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商洛市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 任：郑光照 市长
副主任兼秘书长：权雅宁 副市长
副 秘 书 长：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刘建军 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 军 市体育局局长
委 员：赵 军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红 市委编办主任
王小宁 团市委书记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杨新友 市公路局局长
李旭光 商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宇鹏 洛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商洛市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铁腕治霾工作任务落实，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商洛市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郑光照 市长
- 副组长：刘 伟 副市长
- 成 员：刘永康 市政府秘书长
- 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 赵绪春 市科技局局长
-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 王卫民 市气象局局长
- 樊永生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李旭光 商州区政府区长
- 王宇鹏 洛南县政府县长
- 徐秀全 丹凤县政府县长
- 崔华锋 商南县政府县长
- 袁良善 山阳县政府县长
- 贾建刚 镇安县政府县长
- 崔孝栓 柞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刘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商政函〔202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9月27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依法依规切实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现就认真落实《条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体现，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落实《条例》作为提高政治站位的重要检验，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持之以恒地有效地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

二、不断强化法治思维。通过各种形式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各级各部门学法、知法、尊法、守法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带头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可触碰的理念，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不折不扣、严格程序、严肃执法、联合执法，让法律法规制度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保驾护航。

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全局性、全域性、全民性、全程性的特点，不仅事关全市可持续发展质量，更事关全国全省生态保护大局。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落实《条例》作为检验各级执法力的重要“度量衡”，按照重点任务分工，进一步分解细化措施，抓紧制定落实方案，逐项推进任务落实，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四、全面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条块结合、权责分明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秦岭保护主体责任，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秦岭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职能，强化推进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落实工作，及时将重要工作部署、典型事例、重大成效上报市秦岭办，每年年终报送《条例》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市秦岭办要加强各类信息研判分析，及时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并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商洛市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附件

商洛市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划定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市、县（区）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确定办事机构，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市委编办、市秦岭办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测绘、气象、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秦岭范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植物园、国有林场、文物保护单位等的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环境局等）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的县区加大倾斜力度，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环境局等）

七、建立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吸引国（境）内外资金用于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助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人行等)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县科技、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测绘、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市科技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九、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媒体等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各类环境保护活动,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人社局、市秦岭办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十一、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发展改革、科技、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测绘、气象、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结合国家和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编制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级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可以严于省条例有关区域划分标准具体划定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外围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市秦岭办等,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十二、各县(区)依据省、市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十三、市政府按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标志、标牌、界桩设置标准和办法,设置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标牌、界桩。(市秦岭办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四、涉及秦岭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市审批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十五、市资源、环境、林业、水利、旅游等部门积极配合省上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将事关我市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利益诉求、重要意见建议列入省级专项规划。下列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由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编制,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经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一)污染防

治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二）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水土保持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三）天然林保护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湿地保护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四）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五）旅游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六）其他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涉及秦岭的各类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应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六、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工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十八、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好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十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审批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保护、封山禁牧、退耕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河湖整治、人工影响天气等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自然修复，改善秦岭的生态环境。（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资源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天然林、天然草场草甸保护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做好秦岭植被保护工作。国家划定的天然林保护范围，不得擅自变更。（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二、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提出封山育林、禁牧范围及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禁牧区的管理，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设置界桩、围栏和标牌。（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三、禁止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鼓励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采取经济补贴、政策激励等措施，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还草。已经退耕还林

还草的土地，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用途和权属登记予以变更。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在禁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四、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植树造林，将植树造林数量和质量纳入考核目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完成义务植树的任务。（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五、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商品林采伐应当严格控制皆伐面积，按照国家有关采伐限额的规定执行。（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六、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控制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水土流失。经批准在秦岭进行建设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市水利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落实防火责任，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当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根据国家森林火灾等级划分标准，启动相应的森林火灾救援机制。（市林业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八、市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外来物种入侵对秦岭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对病虫害、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检疫，及时通报相关信息，依法采取措施做好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有害生物的侵入和蔓延。（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商洛海关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二十九、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涉及秦岭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市水利局等）

三十、在秦岭调度水资源，建设水电站、水库等水工程，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水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保障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建设和运营涉河蓄水、拦水工程设施，应当保证生态基流量，采取修建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水电站。核心保护区内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拆除，恢复生态；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按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

组织限期整治或者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市水利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十一、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市水利局、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政府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并公布；跨设区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政府与相关市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并公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标牌、界桩。国家、地方供水工程水源涵养地和其他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从严执行，确保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市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三、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市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线路或者改变运输方式，避免和减少对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危害。（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四、严格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拟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单位应当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应当加强秦岭水质状况的监测，发现监测指标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治理。（市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六、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市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植物种类、分布情况依法编制的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对秦岭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的具体措施。（市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

三十七、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秦岭野生

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秦岭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地档案。县级以上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秦岭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列入国家和市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在国家和省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国家和省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特殊保护、科学研究价值或者代表性的湿地以及集中连片、面积较大的天然林区，重要的自然遗迹，建立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划定禁猎（渔、采）区，规定禁猎（渔、采）期等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三十九、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海关、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出售、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商洛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分区，以及秦岭矿产资源的分布、储量等情况编制的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对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强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市资源局等）

四十一、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市资源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十二、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赋存情况，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三、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四、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已建成项目采用淘汰的落后的工艺、

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五、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六、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责任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治理，所需费用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承担；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尾矿库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尾矿库的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八、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尾矿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市应急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发改委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四十九、在秦岭范围内进行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生态选线、科学选址，优先采取桥隧等工程技术措施，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秦岭山体、饮用水水源、植被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公路、铁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及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对已建成的在用公路、铁路，需要进行维护、养护作业的，应当依法做好作业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交通局等）

五十、交通设施建设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封闭式道路建设应当根据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迁移规律，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经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的已建成道路改建、扩建时，其设计、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设置野生动物通道、交通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的内容。（市交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区内的道路设计及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批准的园区规划，并经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建设在开发边界内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城镇开发边界的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市资源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三、核心保护区内，除原住居民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外，不得进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县（区）、镇政府应当采取优先实施生态搬迁等措施引导核心保护区内的居民有序迁出。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乡村，由镇政府组织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市资源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四、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禁止房地产开发。在一般保护区进行房地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五、秦岭城镇乡村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并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的建筑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的要求实施，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市住建局等，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六、进行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市环境局等）

五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移民搬迁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确定移民安置点，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已经实施移民搬迁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拆除，恢复生态。（市资源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八、秦岭范围内的城镇应当建设、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等公共设施。镇政府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应当组织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排放等设施。（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五十九、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委统战部、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旅游景区规划，由景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旅游景区规划应当突出生态旅游，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省秦岭旅游专项规划的要求，依法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文旅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一、在秦岭范围内依法批准的旅游景区开展生态旅游、建设旅游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旅游景区规划，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报批准其设立的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旅游景区规划建设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市文旅局、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二、秦岭的旅游景区应当适度利用生态资源，明确最大承载量，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总体

布局，建筑风格、体量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景区建设、运营应当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运输工具，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有损害的旅游景点和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关闭或者拆除。（市文旅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三、县（区）政府应当对乡村旅游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划建设农家乐、民宿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农家乐、民宿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对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按照规定设置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随意排放。（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四、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事先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市体育局等）

六十五、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县（区）、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垃圾容器、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秦岭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置；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禁止随意弃置和排放生活垃圾、污水。秦岭旅游景区、景点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七、市、县（区）政府在上一级政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建立区域协作、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预警应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共同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八、市、县（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适时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根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县（区）政府可以建立综合执法机构，也可以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在镇派驻执法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依法委托有关保护管理机构进行执法。（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六十九、市政府建立完善区域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村（居）民委员会

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应当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市秦岭办、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机构依法做好水、大气、土壤、气候、森林、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要素和自然灾害的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和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编制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环境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一、发生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二、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或者防灾避险、抢险救灾需要，确需对秦岭相关区域采取封闭措施的，市、县（区）政府可以采取临时封闭措施，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三日向社会公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市考核办、市审计局、市秦岭办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四、对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持续下降或者未完成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改善目标的地区，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市秦岭办、市生态环境局等）

七十五、市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秦岭生态环境单位和个人的赔偿责任。（市环境局、市资源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六、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和其他公民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实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建设活动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收到投诉、举报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者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向社会公开。（市秦岭办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七、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负有秦岭生态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的公职人员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造成秦岭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规划、实施方案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违反规定审批的；（三）未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管查处不力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市纪委监委、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八、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七十九、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市林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八十、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市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八十一、违反《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市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八十二、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非法勘探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根据违法情形依法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市资源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八十三、违反《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市环境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八十四、违反《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市住建局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八十五、违反《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市委统战部等，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稳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函〔2020〕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全面做好 2020 年稳投资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商洛市 2020 年稳投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 日

商洛市 2020 年稳投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项目带动，全面做好 2020 年稳投资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一）完善工作机制。将重点项目开复工纳入应对疫情总体工作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将项目开复工的重点由面上复工逐步转变到人员返岗率提升和投资进度加快上来。强化稳投资专班作用，加强投资监测预警，针对尚未开复工的重点项目，落实专人联系包抓，推动项目全面开工。强化市委常委包抓县区、市级领导联系包抓重大项目责任，加强督查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6 月底前，省级重点项目要全部开工，市县区重点项目开工率要达到 90%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加强要素保障。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快速办理。持续跟踪我市已申报的 60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争取更多企

业列入国家支持名单，享受优惠贷款支持。加强对接沟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中央投资、补短板民间投资等政策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排查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实行用地审批即受即审，在用地计划执行上优先保障。加快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尽快组建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推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9月底前实现进场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同步运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审批局、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基础短板。中省投资优先向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项目倾斜，抓紧推进商洛市传染病专科医院、柞水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着力提升我市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能力。实施市县区疾控中心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实验室建设，购置病毒核酸检测设备，提升我市病毒核酸检验实验室检测能力。（市卫健委）

三、加强重点领域投资

（一）增强基础设施带动。

1. 铁路公路。争取完成投资35亿元，全面加快G345商南富水至过风楼公路、G345山阳户家塬至界河公路改建等在建项目进度，新开工345国道镇安县表功铺至界河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东段、洛卢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2. 电力通讯。争取完成投资7.5亿元。做好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保障，加快建设山阳十里、商南白玉、镇安凤凰嘴3个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和山阳杨地35KV扩建、商州荆河110KV变电站35KV送出工程等续建项目，新开工建设山阳色河110KV输变电工、竹林关35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及商州、洛南、山阳、丹凤10KV项目。加快秦岭云大数据项目建设，启动建设洛南新奥新能源项目，建成镇安20MW农光互补项目，完成全市558个5G基站建设工程。（市工信局、商洛供电局、市铁塔公司）

3. 水利工程。争取完成投资25亿元。加快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启动上水库、下水库大坝主体工程，完成投资20亿元。加大商南清油河水库、山阳磨沟水库、镇安云镇水库等骨干水源项目投资力度，建设大坝主体工程。实施旬河水电旅游扶贫综合开发，完成柴坪电站大坝主体工程，其余电站力争复工建设。（市水利局）

4. 市政基础设施。争取完成投资16.7亿元。加快中心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敷设供热管网10公里。建成山阳县集中供热和柞水县集中供热工程。完成中心城市环城南路西段、柞水县西新街提升改造、山阳县育才路拓宽等路基工程，建成丹凤县育才路，实施商南县北环路、洛南县综合管廊等工程，开工建设商州充电基础设施、高新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5. 社会民生。争取完成投资25亿元。实施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建成商州区高级中学、第六小学、第十二幼儿园，完成洛南县第二中学、商南高级中学扩建主体施工，开工建设丹凤县高级中学、洛南县第三初级中学、柞水县第二小学、商州区第十五小学和第十三幼儿园、洛南县第五小学和第六幼儿园等项目。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实施商洛市中医医院提升改造，完成商南妇幼

保健院迁建主体施工和柞水县中医医院迁建后续工程，基本完成丹凤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加快商洛市博物馆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启动建设。按计划完成“十四运”场馆主要建设任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二）加快绿色循环发展。

1. 新兴产业。争取完成投资 76 亿元。新材料方面，加快硅科技产业园光伏硅废料加工生产线建设，建成聚盛洋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中钒昌盛公司钒氮合金生产线、雷博创新光电科技公司光学盖板玻璃及复合板材、电子信息产业园、品佳科创半导体公司 LED 光电子器件生产等项目。装备制造方面，建成万达汽配公司年产 3 万件汽车零部件和 1 万吨阀门铸件生产线、天元新能源设备公司汽车排气管生产线、虎之翼电子科技产业园等项目。生物医药方面，建成商州区产业脱贫示范园、康城药业中药饮品加工、德润康中医药扶贫开发产业园、天士力丹参及根茎类中药材加工等项目，加快新雨丹中药材产业园、盘龙生产线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市工信局）

2. 循环发展。争取完成投资 40 亿元。打造循环经济发展平台，加快宁洛扶贫示范产业园、环亚源铜废料综合利用产业园、商南现代科技创业孵化园建设。建成尧柏集团废石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及熟料库主体、洛南恒丰公司发泡陶瓷生产、野森林公司菌包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实施锌业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商电丹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等项目，新开工建设生态智能家居产业园、洛南新型材料产业园、凤林公司活性炭扩产等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 现代农业。争取完成投资 50 亿元。建成锦绣大地花卉苗木博览园二期、丹凤食用菌产业园、优源生态农业产业园、金米现代农业园、柞水木耳产业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商州现代农业产业园、洛南煜正中药材加工、棣花古镇田园综合体、商南翔宇通特色农产品产业园、镇安茶界花语等项目。（市农业局）

4. 文化旅游。争取完成投资 40 亿元。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推进国家旅游度假区和山阳天竺山等高 A 级景区创建，加快秦岭彩色植物园、鱼岭水寨山水田园综合体、静心谷康养扶贫文旅产业开发、安琪儿旅游康养度假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棣花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商南茶海公园、秦岭乡村秀、古道岭二期开发等项目建设。（市文旅局）

（三）保持住房领域投资稳定增长。

坚决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促进碧桂园、江南世纪城、盛世华宸等一批已复工项目加快推进，开工建设山阳山水融城、镇安芙蓉嘉园、柞水书香华府等项目，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扎实开展“棚户区改造决胜年”活动，加快洛南县城区、镇安县百货楼片区、柞水县城等棚改项目建设，建成安置房 1000 套。加快洛南环城北路、丹凤县城东街等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投资 1.5 亿元。（市住建局）

四、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一）用足专项债券政策。加大 2019 年底已申报发行的洛南县音乐小镇、商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等 5 个专项债项目推进力度，争取完成更多有效投资。加快今年第一批国家已审核通过的 6 个、投资

需求 3.89 亿元专项债发行工作。继续围绕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精心策划储备一批近期能够开工项目，提前做好新一批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努力做到“项目等资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发挥各类政策资金作用。加大跑省进京力度，积极争取脱贫攻坚补短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工程等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有效缓解我市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难题。用足用好陕南循环、苏陕协作、津陕协作等项目资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改善民生。加大对各类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督导力度，争取年底前已下达资金计划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持续跟踪一季度重点融资推介的 148 个项目，争取获得更多贷款支持。加快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债务剥离和资产整合，盘活存量资产，加大优质资产注入力度，推动转型后的融资平台公司做大做强。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到主板和科创板上市融资。制定招商引资优化创新工作措施，改变传统节会式招商模式，更多地采取网上招商、以商招商等方法，开展小分队招商、叩门招商等精准招商，确保全年完成招商到位资金 780 亿元。规范引导支持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加快洛南县医养结合、丹凤县金山养老公寓等补短板民间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力促全市污水垃圾处理、丹宁高速、洛卢高速等重大 PPP 项目尽快启动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金融办）

五、全面强化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稳投资专班作用，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推进、专项债券申报、中省资金争取、项目融资推介等重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实行重点项目、投资“零进度”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切实解决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稳投资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专班交办事项，围绕用地、规划、资金等难点堵点问题，做好沟通衔接，深入研究解决，切实做好相关要素保障。深入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问题项目，6 月底前，完成问题项目整改整治工作。突出抓好 190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市、县区稳投资工作专班）

（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抢抓疫情期间中省出台的对冲政策，围绕发展“三个经济”，精心策划一批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和高端新材料、医疗器械、休闲康养等特色产业项目，全市储备招商项目不少于 200 个。启动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专项行动，6 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谋划一批亿元以上项目，储备项目总投资要达到 2019 年实际完成投资的 1.5 倍以上，储备项目年底审批和开工率不低于 30%。（市发改委等）

（三）加强考核督导。强化市、县区稳投资专班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对上半年和全年投资增速后 2 位的县区进行专项督查，约谈主要负责人。制定《重点项目建设绩效考评办法》，将投资纳统、项目策划储备、招商引资等指标纳入考评范围，强化过程管理，便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市发改委、市招商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市政府领导包抓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商政函〔202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扶贫责任，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实行市政府领导包抓县区脱贫攻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包抓情况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武文罡包抓丹凤县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周秀成包抓商州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权雅宁包抓柞水县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李育江包抓商南县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李华包抓洛南县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刘伟包抓山阳县脱贫攻坚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矫增兵包抓镇安县脱贫攻坚工作。

二、有关要求

各包抓领导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要求，调研工作坚持轻车简从，以不打招呼暗访为主，不听取县区全面工作汇报，不要求县区主要负责同志陪同，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在国家普查之前，实行包抓工作周汇报制度，各位包抓领导每周向市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县区认真查漏补缺，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彻底排查解决短板漏项和各类问题，做好“三排查三清零”交叉抽样核查、贫困县退出中央评估抽查和国家普查各项准备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和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商政函〔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总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扎实开展污染减排，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超额完成污染减排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并顺利通过省绩效评估。根据《商洛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商洛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方案》，经过综合考核，确定丹凤县等11个单位为2019年度污染减排工作优秀单位，商州区等11个单位为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单位。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不断巩固我市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为建设创新美丽幸福商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一、2019年度全市污染减排工作优秀单位

丹凤县	山阳县	柞水县	商南县	洛南县	
市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二、2019年度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单位

商州区	镇安县	柞水县	洛南县	商南县	
市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住建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商洛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暨防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20 年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经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22 处，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 70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其中，滑坡主要分布在盆地边缘及各大河谷斜坡地带，稳定性差，危害大；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堆积层滑坡居多，岩质滑坡次之。崩塌主要分布在断裂带两侧及公路沿线，规模以小型岩质崩塌为主。泥石流主要分布在洛南北部及山阳、柞水部分区域，规模多为中小型。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商州、洛南、镇安等县区矿山采空区。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全市地质灾害按隐患点密度、活动现状与所处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易发区面积达 18783.3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95.9%。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5076.3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 25.9%，主要分布在铁路、公路沿线及河流、沟道两侧坡体。具体分布在商州区的黑龙口—城关、西荆—板桥、杨斜—麻池河、砚池河

—上官坊、北宽坪—孝义；洛南县的巡检—陈耳、城关—三要、保安—洛源张坪水库周边区域（保安镇八道河村和洛源镇张坪村、五龙村）；丹凤县的土门—竹林关、花园—寺坪、花瓶子以及铁峪铺；商南县的清油河—城关镇、梁家湾—水沟、青山—湘河、十里坪—赵川；山阳县的南宽坪、王家坪—银花河户家塬—天竺山及黄漫公路沿线；镇安县的云盖寺—永乐、回龙—永乐—铁厂、前湾—乡中、高峰—张家以及大坪；柞水县城周围、四新一小岭、九间房—张家坪等区域。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7206.2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 36.8%，主要分布在高易发区外围。包括商州区的牧护关—龙王庙—刘湾以及大河面；洛南县的洛源—保安、石门—灵口、油泉—高耀，丹凤县的月日—东岭、留仙坪—北赵川；商南县的清泉—富水、渠兀沟—吉亭脑、白岭—梳洗楼、白鲁础—地坪；山阳县的牛耳川—中村北、莲花池—法官西、王阎—西照川及银漫（漫川—照川段）公路沿线；镇安县的东川—宏丰—青铜关、双庙—文家—达仁、新衣—山海—三成、丰岭—米粮—丰景；柞水县的两河、营盘—石瓮乾佑河、凤镇—柴庄、曹坪—肖台等地。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6500.8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 33.2%。主要分布在商州区的双庙子—薛坪、玉皇庙—下石窑以及秦王山；洛南县的熊耳沟—木龙沟、上寺店；丹凤县的商镇—武关、桃坪、庾岭镇丹界村—龙驹街办秋树坪村；商南县的沙坪—松树沟、四坪—黑漆河、将石沟—白浪、宽坪—栎木井；山阳县的凤凰寨—马家山、吉家沟—流岭沟、上岭沟—寨子沟、小天竺山—麻庄河、孤山—湖坪、鱼洞河—晏坪河；镇安县的西坪—石庄、月河—黄家湾—锡铜—山青、栗扎坪—木王—梅子岭—双羊、后坪—大树—东铺、月河—茅坪—西河；柞水县的林丰—西甘沟、丰北河—蔡玉窑、东甘沟—龙潭等区域。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情况。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422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5 处、大型 6 处、中型 107 处、小型 1304 处；按灾害类型划分：滑坡 1301 处、崩塌 56 处、泥石流 53 处、地面塌陷 11 处、地裂缝 1 处。地质灾害隐患共威胁 9688 户 47077 人 48826 间房屋，31 所学校、5 个企事业单位、3 个厂矿企业、公路及其它设施的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 23.6 亿元。对于威胁 300 人以上的 16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市级防治方案，进行重点监测预防。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计分析，2020 年 5~10 月份我市各县区总降水量 520~720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比较正常略偏多，期间有 2~3 次区域性暴雨过程，但降水分布不均，极端事件偏多，洪涝灾害较重。初夏汛期出现日期略偏早；盛夏有 10 天左右的伏旱，出现时间接近常年；秋季秋淋（华西秋雨）开始时间较常年偏晚，强度接近常年平均。

初夏（5~6 月）：全市总降水量 140~185 毫米，与常年平均比较属正常；6 月下旬为汛期多雨时段。初夏汛期出现日期较常年（六月下旬末或七月初）正常略偏早。

盛夏（7~8 月）：全市总降水量 230~335 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比较正常略偏多，在该时段内有 2~3 次区域性暴雨过程，部分地方可能出现洪涝灾害；8 月上旬大部分地方有 10 天左右的弱伏旱，出

现时间较常年略偏晚。

秋季（9~10月）：全市总降水量165~210毫米，大部分地方降水与历年同期平均值比较正常略偏多。秋淋（华西秋雨）开始时间较常年偏晚，强度接近常年平均。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点以及降水趋势分析，确定5~10月份为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危险时段，其中6~9月份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2020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三、主要防治目标任务

2020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紧围绕“查隐患、保底线、减存量、控增量、提能力”的综合防治思路，牢固树立“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有六项：**一是**制定各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全市每个镇（办）都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网格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每个隐患点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撤离路线、落实避险场所，达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方案到点、措施到位。**二是**不断加强镇（办）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县级装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三是**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守制度、零报告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做到信息联络畅通，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四是**认真做好汛期巡查检查和应急调查工作，及时掌握和分析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确保灾险情发生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五是**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群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六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防治机构及职责

（一）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市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要求，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查检查，亲自解决疑难问题，进一步落实目标任务，抽调精兵强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县区要抓紧编制《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5月10前书面报市政府。同时，严格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落实领导包抓责任制，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夯实责任。

(二) 落实配套资金，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县区要按照《商洛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落实县级配套资金，不断加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五个方面工作，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不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三) 强化巡查监测，健全值守制度。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平战结合的作用，组织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工信、应急、林业、教育、文旅等部门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活动，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坚持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确保应急值守规范高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组织协调得当有力。一旦发生灾险情，在报告县区政府的同时，报告市资源局和市应急局。

(四) 加强宣传演练，普及防灾知识。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做好《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宣传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常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避险意识；要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讲解、多媒体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要把地质灾害防治演练活动作为有效的防治措施，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频次，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五) 坚持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灾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加强与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教育、林业、气象等部门的协作，全面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水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降雨信息，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其他部门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周秀成	副市长
副组长：	郭安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李进阳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李久敏	市审计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益平	市商务局局长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王卫民	市气象局局长
李 强	商洛供电局总经理
曹 飞	商洛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范 圳	中国电信公司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中国移动公司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陈 锴	中国联通公司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14--2313555，传真：0914--233399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7号），现就做好我

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举措通知如下：

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夯实稳就业基础

（一）推动产业项目建设带动就业。从2020年起，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在编制和评估专项、区域等规划，审批审核备案和评审重大项目时，将重大产业、重大工程带动就业等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明确规划和项目优先带动就业目标。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创新谋划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资，扩大就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发挥创投引导基金的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支持。加快创业创新基地和特色载体建设。构建创业担保贷款“省市统筹、县为主体、分级负担”的机制，落实好财政贴息政策。优先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按照“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要求，完成全市7个县级、98个镇级创业中心建设，实现创业中心全覆盖。政府投资开发、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向创业者免费开放。城市创优评先项目要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人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创造就业岗位。以5G网络、数据中心等为重点，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壮大“互联网+”、平台经济、“云经济”，培育一批线上零售、在线医疗教育、网络培训、远程办公等功能性服务平台，培育更多的经济和就业新增长点。持续挖掘内需，鼓励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更新消费，支持康养、托育、家政等服务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积极推行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优化便民市场网点布局，联合有关部门在一些不影响行人通行的人行道、居住小区、城市闲散地等区域设置一些饮食、果蔬、农贸集中经营临时市场，为广大失业、失地群众经营小本生意提供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实行规范管理，引导有序经营。在治理各类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城市乱象时，以教育引导为主、处罚为辅，在优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计的基础上开展城管执法工作。临时市场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15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鼓励和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扶持，进一步稳企稳岗稳就业

(五) 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加强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等上下游产销对接和生产调度, 强化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 采取得力措施, 推动域内各类小微企业、经济组织以及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各县区各部门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清除妨碍复工复产、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采取电子招标、视频会等方式, 保障招投标、设计审查有序推进。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对困难企业税费减免、融资支持等政策,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市委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人行、商洛银保监分局, 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开展“千企万户减负稳岗行动”, 网上办理减税降费政策到企到户、到边到底, 6月底前全部办理到位。持续做好各项减税降费和支农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 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型企业, 返还标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优化资质和证照管理, 持续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等工作,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企业扩大用工规模。2020年6月底前, 暂缓缴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免缴。税务、人社部门加强沟通联系, 定期交换和协查企业用工信息, 有针对性开展逐户排查辅导, 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稳定劳动关系。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 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优化用工指导服务, 积极主动协调劳动关系, 依法规范裁员行为。加强劳动仲裁等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指导企业和职工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施策精准服务, 进一步推动农民工转移就业

(九) 加快组织农民工转移就业。适应企业逐步达产达效、消费逐渐恢复、学生开学回流、旅游复苏回暖等形势变化, 以县区为单位, 依托镇村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持续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 确保应返尽返。充分发挥苏陕协作工作机制和驻外劳务联络服务机构的作用, 加强宁商劳务协作, 发挥各级劳务组织作用, 加强用工需求信息对接, 有序组织劳动力外出务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鼓励支持就地就近就业。优先推动未脱贫劳动力、已脱贫建档立卡户、湖北返乡滞留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就业帮扶计划。鼓励国有企业、重大项目、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优先吸纳市内劳动力就业。加强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托底安置贫困劳动力。对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

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带贫市场主体，按照吸纳贫困户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对已使用贷款的或疫情期间贷款的，根据带贫规模按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不超过一年。鼓励和组织无意愿返工农民工从事特色养殖、特色种植和乡村生态旅游等实现增收，5月底前实现就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扶持力度。创造条件推动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尽快复工复产，帮助贫困劳动力返岗就业。支持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提质增效，开发岗位，扩大就业。社区工厂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享受岗前培训补贴、水电房租费补贴。就业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多被评为市级示范社区工厂（扶贫基地）的，给予10万元以内一次性奖励补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渠道放宽限制，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二）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县区人社部门申请，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新增就业见习岗位1000个到企到人。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期限。对见习期未满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稳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完成“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和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定向招聘工作，扩大“三支一扶”项目招募规模，分期分批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70%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允许相关专业大学生就业时免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适当延迟办理录用接收手续。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期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

毕业生征集比例。(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商洛军分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援助政策兜底，保障困难人员就业和 basic 生活

(十七)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享受政策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可达6个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全面推行网上失业保险金申领，取消失业保险金申领60日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当地失业保险金80%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就业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年内完成各类培训1.5万人次以上。针对企业职工、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未就业贫困劳动力等不同群体开展多形式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不断促进劳动者素质提高和高质量稳定就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就业服务。全面开展线上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建设智慧就业平台。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等活动，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开展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求职招聘、网上面试等线上服务活动。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有序开展专门服务、专项供需对接。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评树一批市级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对职业介绍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十一) 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充分发挥各级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夯实责任，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任务，研究稳就业重大问题，落实稳就业政策举措。重点工作每周向市级专班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大督导落实力度。将稳就业作为各级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稳就业、促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人社局、市政府督查办，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建立就业形势监测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就业失业实名制，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动态管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

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体系，多维度、常态化监测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和用工情况；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精准掌握农民工返乡回流动态。加强企业从业人员监测，做好就业形势分析预判，制定化解失业风险应对预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各县区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保障激励。落实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重要指标责任，将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作为重点内容，加大稳就业工作督查。优化资金配置方式，把“点对点”服务支出情况作为2020年度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统筹用好就业创业、技能提升专账等资金。积极争取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旅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激发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动能和消费潜力，加快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文旅活市”，依托商洛悠久厚重的历史人文和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以“文化商洛”建设和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为载体，深入挖掘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打造商於古道生态文化旅游走廊、秦岭山水风情休闲走廊、秦风楚韵旅游体验走廊，持续叫响做实“秦岭最美是商洛”

“中国气候康养之都”两块金字招牌，奋力谱写商洛文化旅游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二、主要任务

（一）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1.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深入挖掘商洛特色文化资源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文化资源的创造性开发和创新性利用，使无形的优秀文化成为有形的旅游产品。全面统筹文物资源、文化艺术事业、文化艺术产业、非遗和传统民间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市县博物馆建设，提高文物资源的利用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旅游功能。在主要景区和度假区设立非遗工坊，推动非遗进景区、度假区和乡村旅游集聚区。到2022年，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至少建成1个常态化演出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

2. 打造三条精品旅游走廊。按照“一区三走廊”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坚持城景一体化发展思路规划建设商州中心城区，大力发展沿丹江夜间经济带和以周边沟域为补充的旅游业态集群，不断增强商州旅游中心引领作用。加大丹凤棣花古镇、洛南仓颉小镇、商南阳城驿等建设力度，深入挖掘驿站文化，持续推进商於古道文化景区项目建设，打造商於古道生态文化旅游走廊。深入挖掘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等水体项目旅游功能，推进塔云山、木王山、洞天福地、牛背梁等山水景区品质提升，打造秦岭山水风情休闲走廊。持续提升江山、天竺山、漫川古镇景区，加快商洛印象、丰阳印象、漫川人家等项目建设，打造秦风楚韵旅游体验走廊。

3. 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精品旅游景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持续做好景区科考价值发现、特色文化挖掘、现代科技应用，积极推进景区加演艺、加游乐、加康养、加度假，不断提升景区质量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进4A、5A级景区创建，扩大高A级景区数量。到2022年，全市4A级以上景区达到20家，各县区4A级以上景区数量不低于2家。

4. 推进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引导4A级以上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以及精品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集聚发展，打造乡村旅游商洛样板。鼓励各县区结合“空心村”改造，建设一批精品民宿村、旅游度假村。健全完善“景区带村、能人带户”的旅游扶贫模式，积极培育“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懂农业、懂旅游、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5. 支持康养旅游融合发展。抢抓高铁经济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推进抚龙湖医养结合体、天竺山养生度假小镇等康养旅游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气候康养、中医药康养，打造集医、康、养、游、研、居于一体的康养旅游综合体，提供养身、养心、养神等多类型康养旅游产品。将休闲度假和养生保健有机融合，推进牛背梁、漫川关等旅游度假区康养设施建设，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到2022年，力争成功创建2家国家旅游度假区，打造不少于10个康旅融合发展示范点。

6. 有序开发红色旅游资源。抢抓国家长征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机遇，深入挖掘商洛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资源，重点推进商州北宽坪、丹凤庾家河、商南前坡岭、山阳漫川关、袁家沟等遗址遗迹的保护

开发和利用，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做好红色文化遗存和革命遗址挂牌立碑工作。推动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等相结合，不断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进红色旅游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使红色旅游成为开展党性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的重要载体，实现红色旅游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到 2022 年，力争打造 10 个红色旅游景点。

7.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完善城市绿道、慢行系统，支持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构建精品景区点缀、风景廊道联通、田园风光衬托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深入挖掘生物医药、地质矿产、文化遗产等自然社会资源，建设类型多样的研学旅行基地，开展好研学旅行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农村公路沿线试点设置驿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观景台和 A 级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积极推动景区周边干线公路及景区连接线建设，开通至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直通车，形成“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大力发展房车露营、低空旅游、山地户外、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业态，持续办好环秦岭国际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

（二）强化消费要素保障

8. 引导住宿业多元化发展。坚持星级酒店和民宿等住宿形态同步发展，实现住宿业品质全面提升。各县城区以提升接待能力和水平为重点，积极发展星级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和连锁快捷酒店。各精品景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周边，以发展精品民宿、休闲农庄、房车营地等住宿新业态为重点，推动住宿设施文创化、品质化、差异化发展。结合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面丰富旅游住宿设施供给，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强化住宿业行业自律，开展民宿和农家乐星级评定及“最美住宿企业”和“最美民宿”评选，推动住宿业结构优化和形象提升。

9. 推进餐饮业特色化发展。强化对商洛传统风味小吃的保护和传承，加大对商芝肉、大烩菜等商洛传统美食和十三花、八大件等非遗菜品的研发推广力度。定期举办特色美食大赛，开展“名店”“名菜”“名师”评选活动，推出“名优特”商洛菜榜，不断扩大商菜知名度。积极引进符合来商游客需求的特色菜系和餐饮连锁企业，形成满足不同游客需求的餐饮供给体系。结合城镇建设和乡村振兴，打造建设一批美食街区和餐饮集聚群。到 2022 年，认定一批餐饮技艺传承人，打造一批知名旅游餐饮企业，引进一批国内特色菜系和连锁餐饮企业，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品种 100 个、核心菜品 20 个。

10. 鼓励文旅商品创新化发展。依托我市丰富的文化艺术、生物医药、农林特产等资源，大力发展“特、强、精、优”文化创意商品、药材保健产品、农特产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商洛符号的旅游商品。依托旅游公路服务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大型商业中心以及星级酒店，设立商洛文旅商品销售展示专区、专柜，健全文旅商品销售体系。结合市县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建立文旅商品线上销售平台，提升销售收入。坚持举办旅游商品大赛、文创产品设计赛，扩大品牌影响力。到 2022 年，全市旅游商品研发销售重点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知名度较高的旅游商品品牌达到 10 个以上，发展畅销旅游商品 30 种以上。

11. 丰富文化娱乐产品供给。根据地方资源条件和文旅市场发育程度，开发规模适当、特色鲜明、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题演出、室内剧场、夜间秀场、民俗节庆等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持续打磨提升一批山地运动型、儿童游乐型、水上体验型、拓展训练型主题游乐产品，支持农事采摘、亲子娱乐、土地认领、自助农场等创新娱乐体验项目建设，满足不同年龄段游客娱乐需求。探索引进大型主题乐园，提升我市娱乐产品供给质量和水平。鼓励在城区大型商业综合设施设立涵盖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电子竞技等多种经营业务的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

（三）优化文旅消费环境

12. 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稳妥有序推动国有景区门票减免政策，持续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促进国有景区回归公益属性。支持景区间推行景区联票制度，延长游客在我市停留时间。制定完善“旅游年票”等景区、游客多赢的惠民新政策。鼓励A级景区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推行淡季减免等优惠政策。建立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对景区游客进行最大承载量控制。

13. 创新消费惠民形式。加大与中国银联等金融机构合作力度，鼓励国有旅游企业发行依法依规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加快推动金丝峡、天竺山、柞水溶洞等景区实现银联手机闪付、银联二维码支付和人脸识别等银联移动支付产品快速购票、快速入园。利用移动支付技术，推动解决智慧停车、租赁管理、商户收款、财务管理、市场经营数据分析等多方面问题，助推“移动支付智慧景区”建设。

14.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发挥全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各方，形成合力。加强文旅场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把文旅市场环境治理纳入到城市综合治理范畴，加大整治力度，形成管理联动。健全旅游从业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体系，完善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将旅游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范围，及时发布旅游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加大曝光力度。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健全互联网旅游企业监管体系，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提升游客满意度。

（四）拓展文旅市场空间

15. 强化整合营销力度。整合宣传、商务、体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营销宣传资源，强化联合推介，建立市、县政府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的立体化营销机制。在商洛市重大外事、文化、体育、经贸交流活动中，统一宣传“秦岭最美是商洛”“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城市旅游品牌，形成营销合力，达到最佳效果。

16. 实施营销激励政策。制定商洛市文化旅游营销激励奖励政策，对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市场主体自主开展旅游市场营销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按照企业投入比例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充分调动旅游企业自主营销的积极性。实行旅行社组团奖励政策，对旅行社自主组团来商的，按照参团人数以及游览景区个数、停留天数等，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奖励。

17. 创新市场营销方式。结合春节等重要节点，策划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持续办好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及十大品牌系列活动。持续加大商洛旅游同携程等线上电商平台的合作力度，

推广优质旅游产品。利用 VR、AR 等虚拟技术突破时空限制的优势，开启营销新体验，提升游客感知的幅度、深度，增强游客来商旅游意愿。积极开发“四季游”特色线路，加快拓展省外客源市场，进一步提升“秦岭最美是商洛”“中国气候康养之都”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五）提升文旅服务水平

18.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同步推进景区、城区、乡村“厕所革命”。鼓励临街临景单位、对外服务场所的厕所免费开放。按照旅游咨询集散服务和客运站点无缝对接要求和全域旅游创建时序安排，加快县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如期达到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全域建立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鼓励汽车租赁公司优化经营网点布局，为游客提供一城租多城还租赁服务，支持共享汽车在旅游业开展试点运营。

19. 提升消费智慧化水平。按照市县智慧旅游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加强与有关数据信息渠道的整合，丰富完善市级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宣传、营销和管理功能，强化数据分析和应用，着力打造“智游商洛”品牌。积极推进文旅行业 5G 网络建设，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商洛文旅智慧化水平。到 2022 年，全市所有 4A 级以上景区以及部分 3A 级重点景区数据实现与省市智慧旅游平台全面对接。推动全市文旅演艺剧目、重大文化娱乐活动以及 4A 级以上景区、博物馆等互联网查询、售票、支付、投诉覆盖率超过 95%，4G/5G 网络覆盖率超过 90%。

20. 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鼓励文旅企业开展个性化、亲情化、细微化服务。强化居民主人翁意识，发展壮大各类旅游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最美大使”等文明旅游选树活动。把旅游宣传纳入社会公益宣传体系，实施商洛旅游知识读本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工程，普及旅游知识。培育壮大“最美导游员”队伍，设计特色服饰，规范导游解说，让导游成为传播优秀文化和最美山水的靓丽风景线。

21. 积极开展消费试点。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创建和消费品牌评选活动，推出商洛文化和旅游消费地标、街区、节会等品牌。积极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工作纳入全市发展大局，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努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旅游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

三、保障措施

22. 强化党政统筹。坚持市县联动，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域旅游创建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审议确定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各级文旅部门及涉旅部门单位作用，务实高效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文旅部门综合协调职能，发挥全域旅游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3.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以及旅游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资金，加大对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各类旅游品牌创建给予适当奖励。把文旅产业招商纳入我市招商引资重要内容，持续强化文旅产业招商力度，吸引社会资金，盘活文旅资源。建立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审批

会商和文化旅游资源统筹管理机制。强化文旅项目用地保障，对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开发康养度假、露营运动等生态休闲旅游观光建设的项目，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24. 强化人才支撑。积极探索建立功能齐全、主体多元的人才培养体制，切实加强了对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的引进和培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通过重点旅游项目吸引现代旅游经营管理人才落户商洛。建立健全旅游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对表现优异、工作实绩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

25. 强化目标考核。完善文旅高质量发展竞争激励、投入保障、督导推进、成效评估、责任考核等工作制度。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纳入市对县年度考核内容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纳入年度重点观摩项目，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附件：商洛市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清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附件

商洛市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至少建成1个常态化演出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2	按照“一区三走廊”全域旅游发展布局，增强商州旅游中心引领作用，打造商於古道生态文化旅游走廊、秦岭山水风情休闲走廊、秦风楚韵旅游体验走廊等三条精品旅游走廊。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3	全市4A级以上景区达到20家，各县区4A级以上景区数量不低于2家。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4	大力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引导4A级以上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以及精品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集聚发展，打造乡村旅游商洛样板。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建设一批精品民宿村、旅游度假村。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6	培育“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7	力争成功创建2家国家旅游度假区，打造不少于10个康养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8	推进商州北宽坪、丹凤庾家河、商南前坡岭、山阳漫川关、袁家沟等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做好红色文化遗存和革命遗址挂牌立碑工作。打造10个红色旅游景点。	市文旅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党研室、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9	深入挖掘生物医药、地质矿产、文化遗产等自然社会资源，建设类型多样的研学旅行基地，开展好研学旅行活动。	市教育局	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10	积极推动景区周边干线公路及景区连接线建设，开通至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直通车，形成“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	市交通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11	大力发展房车露营、低空旅游、山地户外运动、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业态，持续办好环秦岭国际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	市体育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2	各县城区以提升接待能力和水平为重点，积极发展星级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和连锁快捷酒店。各精品景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周边，以发展精品民宿、农家客栈、休闲农庄、房车营地等住宿新业态为重点，推动住宿设施文创化、品质化、差异化发展。结合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面丰富旅游住宿设施供给，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13	开展民宿和农家乐星级评定及“最美住宿企业”和“最美民宿”评选。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4	认定一批餐饮技艺传承人，打造一批知名旅游餐饮企业，引进一批国内特色菜系和连锁餐饮企业，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品种100个、核心菜品20个。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15	全市旅游商品研发销售重点企业达到10家以上，知名度较高的旅游商品品牌达到10个以上，发展畅销旅游商品30种以上。	市文旅局	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16	开发规模适当、特色鲜明、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题演出、室内剧场、夜间秀场、民俗节庆等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17	持续打磨提升一批山地运动型、儿童游乐型、水上体验型、拓展训练型主题游乐产品，支持农事采摘、亲子娱乐、土地认领、自助农场等创新娱乐体验项目建设。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动国有景区门票减免政策，持续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支持景区间推行景区联票制度。制定完善“旅游年票”等景区、游客多赢的惠民新政策。鼓励A级景区和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推行淡季减免等优惠政策。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19	推动金丝峡、天竺山、柞水溶洞等景区实现银联手机闪付、银联二维码支付和人脸识别等银联移动支付产品快速购票、快速入园。利用移动支付技术，推动解决智慧停车、租赁管理、商户收款、财务管理、市场经营数据分析等多方面问题，助推“移动支付智慧景区”建设。	市文旅局	市工信局、商洛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20	加强文旅场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市应急局	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21	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健全互联网旅游企业监管体系，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提升游客满意度。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22	整合宣传、商务、体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营销宣传资源，强化联合推介，建立市、县政府部门和企业共同出资参与的立体化营销机制。	市文旅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23	制定商洛市文化旅游营销激励奖励政策，对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市场主体自主开展旅游市场营销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按照企业投入比例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实行旅行社组团奖励政策，对旅行社自主组团来商的，按照参团人数以及游览景区个数、停留天数等，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奖励。	市财政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24	持续办好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及十大品牌系列活动。积极开发“四季游”特色线路，加快拓展省外客源市场。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25	同步推进景区、城区、乡村“厕所革命”。鼓励临街临景单位、对外服务场所的厕所免费开放。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26	按照旅游咨询集散服务和客运站点实现无缝对接要求和全域旅游创建时序安排，加快县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	2020年8月底
27	鼓励汽车租赁公司优化经营网点布局，为游客提供一城租多城还租赁服务，支持共享汽车在旅游业开展试点运营。	市交通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28	全市所有4A级以上景区以及部分3A级重点景区数据实现与省市智慧旅游平台全面对接。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29	全市文旅演艺剧目、重大文化娱乐活动以及4A级以上景区、博物馆等互联网查询、售票、支付、投诉覆盖率超过95%，4G/5G网络覆盖率超过90%。	市工信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发展壮大各类旅游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最美大使”等文明旅游选树活动。把旅游宣传纳入社会公益宣传体系，实施商洛旅游知识读本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工程。培育壮大“最美导游员”队伍，设计特色服饰，规范导游解说，让导游成为传播优秀文化和最美山水的靓丽风景线。	市文旅局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31	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创建和消费品牌评选活动，推出商洛文化和旅游消费地标、街区、节会等品牌。积极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32	努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旅游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33	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域旅游创建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文旅部门及涉旅部门单位作用，务实高效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
34	统筹整合相关项目以及旅游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资金，加大对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35	把文旅产业招商纳入我市招商引资重要内容，持续强化文旅产业招商力度，吸引社会资金，盘活文旅资源。	市招商局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36	建立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审批会商和文化旅游资源统筹管理机制。强化文旅项目用地保障，对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开发康养度假、露营运动等生态休闲旅游观光建设的项目，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37	积极探索建立功能齐全、主体多元的人才培养体制，切实加强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通过重点旅游项目吸引现代旅游经营管理人才落户商洛。建立健全旅游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对表现优异、工作实绩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	市委组织部	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招商局、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38	完善文旅高质量发展竞争激励、投入保障、督导推进、成效评估、责任考核等工作制度。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纳入市对县年度考核内容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将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纳入年度重点观摩项目。	市委组织部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市政消火栓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规范性文件：商规〔2020〕1—政府办1）

商洛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政消火栓的建设与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洛市城市规划区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市政消火栓不包括单位配建的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市自然资源、住建、城管、财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应与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和供水系统规划时，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部分，应当征询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等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住建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补建、迁建、拆除等工作。市区相关部门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照标准同步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应当征得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政消火栓的安装应规格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市住建部门和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定期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测试，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或者接到市政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应在 24 小时内实施修复。

市政消火栓发生损坏或供水管网维护、改造停水时，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市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督促下属供水企业配合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管理、巡视和维护制度健全，日常巡查记录台帐真实、完整；
- （二）配备有专职维护人员，职责到人，分工明确；
- （三）定期对消火栓涂刷油漆，进行防锈保养，无油漆剥落和生锈现象；
- （四）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现象；
- （五）冬季对消火栓进行保暖防冻保养；
- （六）每年定期试水两次，并清除消火栓内的污水；
- （七）整体完整、性能良好、出水正常；
- （八）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过程中，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发现损坏市政消火栓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损毁、盗窃市政消火栓的违法

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和使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0〕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和《商洛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优化四项结构、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强化十项保障措施，确保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30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明显下降。

二、调整优化四项结构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完成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局等参与）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市工信局牵头，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境局牵头）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市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参与）

6.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B级以下企业提升A级行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境局等参与）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市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明显提高。（市发改委牵头）

8.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9.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市发改委牵头，市环境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10.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确保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市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1. 加强煤质监管。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的洁净煤符合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12.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和果树枝等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期间实行“压非保民”。(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三)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2020年采暖季前,电力、钢铁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并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境局等参与)

15.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16.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基本完成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2020年年底,全市累计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700辆、“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20辆。(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7.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市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8.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19.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市公安局牵头,市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0.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依法取缔“黑加油站”，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市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2. 严格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城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厂区绿化“七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建局牵头）

渣土车完成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2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局等参与）

24.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接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市住建局负责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市环境局负责煤炭等经营单位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5. 严控露天焚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市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6.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落实《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

确保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市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三、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一)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28.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29.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0.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积极开展化工、水泥、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二)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1. 持续开展 VOCs 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各县区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参与)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市城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2.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行动。

33. 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按照《陕西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要求,根据行业排放特征实行“超低改造一批、达标治理一批、淘汰落后一批”,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34. 加强评估监督。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

（四）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35.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各县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实到位。（市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参与）

36.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 10%、20%、30% 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市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四、强化十项保障措施

37.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加强跟踪督促，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落实任务目标。（市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8.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中央、省级大气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等参与）

39.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市环境局牵头）

40.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中心城区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市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

推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开展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应急管控措施评估、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技术研发和应用等。（市科技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

41.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市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42.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抓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检查“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不当、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县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检查，强化问责。（市环境局牵头）

43.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县区，市环境局公开约谈其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市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县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约谈其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参与）

44.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市环境局牵头）

45.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有关部门参与）

46.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创新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市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1. 2020年各县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2.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0年各县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县区 \ 指标	优良天数 (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浓度 (微克/立方米)
商州	331	35	65
洛南	325	37	66
丹凤	331	35	65
商南	325	37	66
山阳	337	31	53
镇安	337	31	53
柞水	337	31	53

附件2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 12 月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市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明显提高。
实施散煤治理	2020 年采暖期前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	2020 年 12 月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 年 12 月	实施《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2020 年 12 月	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科技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2020 年 12 月	推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开展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应急管控措施评估、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技术研发和应用等。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工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 年 12 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 年 12 月	实施《商洛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建立“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	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B级及以下企业提升A级行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公安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年12月	2020年年底前,累计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700辆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20辆。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	2020年12月	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落实《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环保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积极开展化工、水泥、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020年12月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2020年12月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设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每月对县(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炉窑、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2020年12月	开展中心城区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严控露天焚烧	2020年12月	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2020年12月	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建筑施工工地做到“七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渣土车监管	2020年12月	渣土车完成密闭化改装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控制道路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2020年12月	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交通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实施《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加快陕西商山物流园区多式联运项目建设。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年12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商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2020年12月	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煤质监管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商州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 年 12 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完成 1 家企业深度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 年 12 月	对 1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 年 12 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 月 1 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 年 12 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 年 12 月	城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6%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 年 12 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 年 12 月	完成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 年 12 月	3 家企业完成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	2020 年 12 月	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 2 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 年 12 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 年 11 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 年 9 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 年 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洛南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 年 12 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 年 12 月	开展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 年 12 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建成区公交车 5 辆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 月 1 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VOCs污染整治	2020年12月	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6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年12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年11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丹凤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年12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对2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完成城市建成区9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积极调整 交通运输 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万吨，加快1个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建成区公交车10辆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 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以上。
实施工业 炉窑治理 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	2020年12月	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2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年12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 季攻坚专 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年11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商南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 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年 12月	压减水泥行业产能1.5万吨。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完成2家企业深度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完成城市建成区2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2万吨，加快2个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3家企业完成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 1 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 年 12 月	1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 年 11 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 年 9 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 年 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山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 年 12 月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 年 12 月	对 5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淘汰城市建成区 6 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对 2 台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 年 12 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建成区公交车 13 辆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1%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VOCs污染整治	2020年12月	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3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年12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年11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镇安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年12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对1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VOCs污染整治	2020年12月	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1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年12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年11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柞水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年12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完成1家企业深度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年12月	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完成城市建成区12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20万吨。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建成区公交车1辆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1%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1家企业完成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 3 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 年 12 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 年 11 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 年 9 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 年 12 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 年 12 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 年 12 月	落实排查整改责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定期报送新增“散乱污”企业和已整治企业名单。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污许可证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2020 年 12 月	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确保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超标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严防燃煤散烧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 年 12 月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 年 12 月	落实《商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 年 12 月	完成市上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任务。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 年 12 月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推进辖区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执法监管力度。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2020年12月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
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VOCs污染整治	2020年12月	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完成2个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项目（包括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2020年12月	实施源头替代。
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2020年11月	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2020年9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措施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2020年12月	在春季开展扬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窑炉、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等专项执法工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根据《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商洛市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丹江、洛河、南秦河、乾佑河、金钱河、银花河、板桥河、滔河、谢家河、旬河等 10 条河流地表水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

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 16.3%左右。

二、重点工作

通过深化重点流域、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工业聚集区等六项治理，提升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水风险防范三大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配置、制度保障三大体系，促进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谋划“十四五”工作，为我市绿色发展提供水生态环境保障。

（一）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汉丹江等流域要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洛河流域要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流域水质。2020年6月，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参与部门参照《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市环保局牵头）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市水利局牵头）

（三）深化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巩固治理效果。（市城管局牵头）

（四）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有序推进排污口清理整治。2020年年底，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市环保局牵头）

（五）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落实《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2020年年底，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市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市环保局牵头）

（六）深化工业聚集区管理。

建成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加快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 年年底，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市工信局牵头）

（七）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 2020 年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市城管局牵头）

（八）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市水利局牵头）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市工信局牵头）

加强城镇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以上；我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市城管局牵头）

发展农业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九）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市应急局牵头）

（十）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市发改委牵头）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市工信局牵头）

（十一）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52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5%。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市水利局牵头）

（十二）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落实《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年底，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发改委牵头）

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2020 年年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环保局牵头）

(十三) 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丹江丹凤下、浙川荆紫关和金钱河玉皇滩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市环保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区(包括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下同)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落实资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每月30日前,各县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环保局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或部门进行通报。2020年12月15日前,各县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牵头)

(十五) 加快推进工作。各县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市环保局牵头)

(十六) 加强监管执法。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确保“一江清水供京津”。(市环保局牵头)

(十七) 严格考核问责。市环保局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对各县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县区,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市政府领导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环保局牵头)

(十八) 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2020年年底,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市委宣传部牵头)

(十九) 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区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市环保局牵头)

附件: 1. 商洛市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

2. 商洛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3. 商洛市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4. 商洛市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
5.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商洛市地表水 2020 年水质目标

序号	地市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目标 2020 年	断面类别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峡口	109	42	43	34	02	04	II	省控	
2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构峪口	109	49	38	33	56	47	II	国控	
3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麻街	109	50	39	33	56	24	II	市控	
4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雷家坡	110	10	37	33	44	46	II	国控	县域出境
5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南秦河	杨峪河桥	109	51	49.1	33	51	47.4	III	省控	
6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板桥河	两岔河	109	57	4.1	33	57	33.5	II	市控	
7	商洛市	洛南县	黄河流域	伊洛河	洛河	灵口水文站	109	28	53.6	34	4	59.5	II	国控	出省境
8	商洛市	洛南县	黄河流域	伊洛河	洛河	官桥	110	7	50.2	24	05	02	III	省控	
9	商洛市	丹凤县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丹凤下 5 km	110	20	12	33	42	0	III	国控	
10	商洛市	丹凤县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雷家洞	110	28	11	33	27	43	II	省控	县域出境
11	商洛市	商南县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湘河	110	54	55	33	18	05	II	省控	县域出境
12	商洛市	商南县	长江流域	丹江	滔河	滔河	110	43	1.6	33	11	37.7	II	省控	出省境
13	南阳市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浙川荆紫关							II	国控	出省境
14	商洛市	山阳县	长江流域	汉江	金钱河	漫川关	110	2	11.7	33	12	14.4	II	省控	出省境
15	十堰市		长江流域	汉江	金钱河	玉皇滩							II	国控	出省境

序号	地市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目标 2020年	断面类别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6	商洛市	山阳县	长江流域	汉江	谢家河	谢家河	110	21	47.7	33	11	23.4	II	省控	出省境
17	商洛市	山阳县	长江流域	丹江	银花河	土门	110	22	46	33	27	18	II	省控	县域出境
18	商洛市	镇安县	长江流域	汉江	乾佑河	青铜关	109	07	49.1	33	10	5.6	II	省控	出市境
19	商洛市	镇安县	长江流域	汉江	旬河	小川口	108	44	48.4	33	32	34.4	II	省控	
20	安康市	旬阳县	长江流域	汉江	旬河	旬河商洛入安康							II	省控	出市境
21	商洛市	柞水县	长江流域	汉江	金钱河	柴庄	109	34	56	33	26	45	II	省控	县域出境
22	商洛市	柞水县	长江流域	汉江	乾佑河	古道岭	109	10	54	33	37	49	II	省控	县域出境

附件 2

商洛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省区	地市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万人)	水质目标	备注
1	陕西省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	丹江	丹江	商洛市地下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22	III	
2	陕西省	商洛市	商州区	长江	丹江	丹江	商洛市二龙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	30	II	
3	陕西省	商洛市	洛南县	黄河	洛河	洛河	洛南县洛河上游及李村水库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14	II	
4	陕西省	商洛市	丹凤县	长江	丹江	涌峪河	丹凤县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水库型	6.7	II	
5	陕西省	商洛市	商南县	长江	丹江	县河	商南县县河水库饮用水源地	水库型	5.8	II	
6	陕西省	商洛市	山阳县	长江	金钱河	县河	山阳县薛家沟饮用水水源地	水库型	4.1	II	
7	陕西省	商洛市	山阳县	长江	金钱河	县河	山阳县邹家湾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2.5	III	
8	陕西省	商洛市	镇安县	长江	汉江	镇安河	镇安县城区水源地	河流型	4.4	II	
9	陕西省	商洛市	柞水县	长江	汉江	乾佑河	柞水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3	II	

附件 3

商洛市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井深(米)	含水层类型	经度			纬度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指标	超标原因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1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城东井	16	孔隙水	109	54	43	33	53	02	III	达标	无	无	无	
2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丹江	城西井	16	孔隙水	109	55	57	33	51	42	III	达标	无	无	无	
3	洛南县	黄河流域	伊洛河	县河	城关张曹村	4.2	浅层地表水	110	08	45	34	06	01	II	达标	无	无	无	
4	洛南县	黄河流域	伊洛河	县河	城关柏槐村	9.0	浅层地表水	110	08	02	34	05	14	II	达标	无	无	无	
5	洛南县	黄河流域	伊洛河	石门河	石门石门街	7.6 8	浅层地表水	110	29	26	34	12	23	II	达标	无	无	无	
6	山阳县	长江流域	金钱河	县河	邹家湾饮用水源地	13.5	浅层地表水	109	53	19.9	33	31	41.1	III	达标	无	无	无	
7	镇安县	长江流域	汉江	县河	县河地下水监测点(2A01)	6.7	浅层地表水	101	30	55	27	10	50	II	达标	无	无	无	

附件 4

商洛市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

序号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工业集聚区	
				名单	目标
1	商州区	长江流域	丹江	商州区荆河生态工业园	建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洛南县	黄河流域	洛河	洛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3	丹凤县	长江流域	丹江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4	商南县	长江流域	丹江	商南县工业园区	
5	山阳县	长江流域	金钱河	山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镇安县	长江流域	乾佑河	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	
7	柞水县	长江流域	金钱河	柞水县小岭工业园区	
8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长江流域	丹江	商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附件 5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收费政策	2020 年 12 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工信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聚集区管理	建成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 年 12 月	加快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工业聚集区管理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2020 年 12 月	工业聚集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 年 12 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商州区大荆污水处理厂	商州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新建 2000 吨/日（一期）生活污水处理厂。	4100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2	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对公司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编制报告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	6.85	洛河	洛南县人民政府
3	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编制报告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	10	黄龙河	洛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4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西板岔沟尾矿库项目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在石门镇西板岔沟处建设一座库容为3600万立方米的中线法筑坝尾矿库,以及排洪竖井、泄洪涵洞、尾矿管道等附属设施。	7472.6	黄龙河	洛南县人民政府
5	山阳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山阳县高新区管委会	污水处理厂主体建成。	7800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6	镇安县恒康纸业有限公司关闭项目	镇安县住建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局	关闭镇安县恒康纸业有限公司纸浆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	1000	乾佑河	镇安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市环境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年12月	督促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督促各县区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丹江丹凤下、浙川荆紫关和金钱河玉皇滩断面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商州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包括实验室、微生物室建设装修), 购买实验仪器设备, 购买实验相关试剂耗材。	600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2	镇安县环境监察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按照三级站要求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和业务办公室, 总面积为 756 平方米(县政府划拨原司法局四层办公楼)。	178	汉江	镇安县人民政府
3	龙驹马炉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污水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68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4	武关枣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污水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87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5	商南县富水镇王家楼村人工湿地项目	商南县环治办	投资 320 万元, 新建人工湿地一座, 日处理污水 100 吨。	320	丹江	商南县人民政府
6	山阳县延坪镇白沙村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 1 个日处理能力 40 吨的污水处理站。	90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7	山阳县西照川镇西川社区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 1 个日处理能力 40 吨的污水处理站。	91	谢家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8	山阳县板岩镇曹家寺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 1 个日处理能力 40 吨的污水处理站。	90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9	山阳县户家塬镇九里坪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 1 个日处理能力 40 吨的污水处理站。	90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10	镇安县 2019-2020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镇安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 4 个镇(办) 共 6 个行政村(社区)的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和环保宣传教育。	632	汉江	镇安县人民政府
11	下梁镇西川村污水处理站	下梁镇人民政府	处理规模 100 吨/日, 配套管网 3017 米, 检查井 118 座。	180	乾佑河	柞水县人民政府
12	小岭镇罗庄社区污水管网项目	小岭镇人民政府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3.157 千米, 检查井 139 座。	255	社川河	柞水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 年 12 月	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栾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丹凤县城管局	设计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天，采用 A2/O+MBR 组合式处理工艺，主要由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和 MBR 区组成。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直接排放。	2672.04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2	镇安县城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镇安县住建局	永安路 900 米污水管网建设。	1550	乾佑河	镇安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 年 12 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2020 年 12 月	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2020 年 12 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 年 12 月	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020 年 12 月	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确保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我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丹凤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丹凤县城管局	新建 A20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及厂区回用水泵池各一座，改造一期污泥脱水间，同时安装相应配套设备。	3937.62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利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要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 年 6 月	配合开展水功能区达标评估，开展水功能区划调整研究。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不达标水源地，开展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0% 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			
	发展农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发展农业节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 年 12 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52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 年 12 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二龙山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围网建设（二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新修建隔离网 13 公里，与一期相连，将一级保护区全封闭。	450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 流域	责任单位
2	商州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商州区惠众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辖区 16 个镇(办) 26 个村的集中安全供水工程。	819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3	洛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项目	洛南县水利局	李村水库增加防护围栏 5000 米、库北道路增加挡水墙 1500 米、增加界桩 50 个、增加标识牌、警示牌等 80 个。	400	洛河	洛南县人民政府
4	洛南县万人千吨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对洛南县 7 个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划分。	30	洛河	洛南县人民政府
5	十里红土岭、鹃岭、高一社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建设防护网、水源地标识牌、宣传牌等。	18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6	银花镇上店子社区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建设防护网、水源地标识牌、宣传牌等。	19	银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7	商州区南秦河大流域段防洪工程	商州区中小河流工程建设管理处	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红旗村、周磨村、大赵峪街道办事处罗村防洪工程。	2700	南秦河	商州区人民政府
8	商州区板桥河李庙江山段防洪工程	商州区中小河流工程建设管理处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上集村防洪工程。	2090	板桥河	商州区人民政府
9	2019 年丹凤县马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丹凤县水利局	治理面源污染 7 平方公里。	422.5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10	2019 年丹凤县毛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丹凤县水利局	治理面源污染 3 平方公里。	474.95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11	丹凤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丹凤县林业局	以重点区域绿化为主,加大造林绿化力度,植树造林 361 亩。	300	丹江	丹凤县人民政府
12	商南县观音堂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637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建设坡改梯、水保林、经济林、河堤、排灌沟渠、生产道路和封禁治理工程等。	637	丹江	商南县人民政府
13	商南县清油河清油河镇段防洪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2423 万元,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6.2 千米,其中新修护岸 5832 米,加固堤防 1769 米,布置下河踏步 17 处。	2423	丹江	商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1000 万元, 新修堤防 5200 米。	1000	滔河	商南县人民政府
15	丹江干流防洪工程莲花台段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1250 万元, 新修堤防 1260 米。	1250	丹江	商南县人民政府
16	户家塬镇桃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山阳县水利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 平方公里。	900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17	西洞项目区综合治理工程	镇安县水利局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0 平方公里。其中, 综合治理面积 4.68 平方公里, 封禁治理面积 12.32 平方公里。	648	汉江	镇安县人民政府
18	小岭杏坪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柞水县水利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 平方公里。	648	社川河	柞水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发展农业节水	2020 年 12 月	发展农业节水, 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商州区限养区养殖场整治项目	限养区相关养殖场(户)	开展 20 家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 配套建设 20 个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	800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2	陕西云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建设项目	陕西云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有机肥加工车间 400 平方米、原料堆放车间 1200 平方米、成品存储库 300 平方米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110	洛河	洛南县人民政府
3	商南县鼎渊裕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商南县鼎渊裕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投资 201 万元, 新建日处理能力 200 吨污水处理厂一座, 200 立方米生物净化鱼塘 1 个, 安装自动节水器 400 套。	201	滔河	商南县人民政府
4	山阳县青山蓬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粪污治理项目	山阳县青山蓬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建栏舍 2 栋, 配套建设尿液储存池和晾晒场等污染防治设施。	30	金钱河	山阳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5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治理项目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占地 9840 平方米, 建设生猪出售中转点 100 平方米, 隔离舍 100 平方米, 隔离缓冲区 300 平方米, 消毒间 30 平方米, 干粪发酵场 50 平方米, 沼气池 200 平方米, 配置通风、控温、监控、粪污运输、自动饲喂等设备 28 台套。	1150	汉江流域	镇安县人民政府
6	瓦房口和谐养猪场畜禽养殖废物治理	瓦房口和谐养猪场	修建粪便晾晒场和尿液收集池。	10	金井河	柞水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市应急局)

一、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 年 12 月	完善全市尾矿库监管台账, 对发现的危库、险库、病库进行整治, 实施销号管理。			
二、督办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责任单位
1	无主尾矿库覆土植绿	商州区应急管理局	对全区 5 座无主尾矿库实施覆土植绿。	280	丹江、黄河	商州区人民政府
2	尾矿库隐患治理	商洛市宝明矿业公司 商洛市顺昌工贸公司	对宝明公司窑沟尾矿库、顺昌工贸公司王坡子沟尾矿库进行隐患治理。	400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3	陕西华秦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	陕西华秦矿业有限公司	拆除生产设备, 拆除精粉池、沉淀池等设施。对厂区涉重金属废物及土壤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	100	丹江	商州区人民政府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商州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 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 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 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 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辖区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区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 按照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 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 提高用水效率, 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04亿立方米以内。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 明确汇水区域, 开展水质监测, 收集水质数据, 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查找差距, 排查汇水区污染源, 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 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细化责任分工, 完善保障措施, 方案及时报市环境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 每月30日前向市环境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工作调度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责任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商州区大荆污水处理厂	商州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新建2000吨/日(一期)生活污水处理厂。	4100	丹江
	2	商州区限养区养殖场整治项目	限养区相关养殖场(户)	开展20家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配套建设20个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	800	丹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流域
碧水保卫战 2020 年 计划项目	3	二龙山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围网建设(二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新修建隔离网 13 公里,与一期相连,将一级保护区全封闭。	450	丹江
	4	商州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商州区惠众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辖区 16 个镇(办) 26 个村的集中安全供水工程。	819	丹江
	5	商州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包括实验室、微生物室建设装修),购买实验仪器设备,购买实验相关试剂耗材。	600	丹江
	6	商州区南秦河大流域段防洪工程	商州区中小河流工程建设管理处	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红旗村、周磨村、大赵峪街道办事处罗村防洪工程。	2700	南秦河
	7	商州区板桥河李庙江山段防洪工程	商州区中小河流工程建设管理处	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上集村防洪工程。	2090	板桥河
	8	无主尾矿库覆土植绿	商州区应急管理局	对全区 5 座无主尾矿库实施覆土植绿。	280	丹江 黄河
	9	尾矿库隐患治理	商洛市宝明矿业公司、商洛市顺昌工贸公司	对宝明公司窑沟尾矿库、顺昌工贸公司王坡子沟尾矿库进行隐患治理。	400	丹江
	10	陕西华秦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治理	陕西华秦矿业有限公司	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精粉池、沉淀池等设施。对厂区涉重金属废物及土壤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	100	丹江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洛南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 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 年 6 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治理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活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93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保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对公司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编制报告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	6.85	洛河
	2	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编制报告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	10	黄龙河
	3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西板岔沟尾矿库项目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在石门镇西板岔沟处建设一座库容为3600万立方米的中线法筑坝尾矿库,以及排洪竖井、泄洪涵洞、尾矿管道等附属设施。	7472.6	黄龙河
4	陕西云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加工建设项目	陕西云蒙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有机肥加工车间400平方米、原料堆放车间1200平方米、成品存储库300平方米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110	洛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计划项目	5	洛南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项目	洛南县水利局	李村水库增加防护围栏 5000 米、库北道路增加挡水墙 1500 米、增加界桩 50 个、增加标识牌、警示牌等 80 个。	400	洛河
	6	洛南县万人千吨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对洛南县 7 个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分。	30	洛河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丹凤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 年 6 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	梳理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 年 12 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动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68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丹江丹凤下断面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保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 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丹凤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丹凤县城市管理局	新建A2O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及厂区回用水泵池各一座,改造一期污泥脱水间,同时安装相应配套设备。	3937.62	丹江
	2	峦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丹凤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处理规模500立方米/日,采用A2/O+MBR组合式处理工艺,主要由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和MBR区组成。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直接排放。	2672.04	丹江
	3	龙驹马炉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污水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68	丹江
	4	武关枣园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污水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	87	丹江
	5	2019年丹凤县马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丹凤县水利局	治理面源污染7平方公里。	422.5	丹江
	6	2019年丹凤县毛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丹凤县水利局	治理面源污染3平方公里。	474.95	丹江
	7	丹凤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丹凤县林业局	以重点区域绿化为主,加大造林绿化力度,植树造林361亩。	300	丹江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商南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 年 6 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	梳理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 年 12 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动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 年 12 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 年 12 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灌。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 年 12 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 年 12 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42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浙川荆紫关断面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境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境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商南县鼎渊裕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商南县鼎渊裕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投资201万元，新建日处理能力200吨污水处理厂一座，200立方米生物净化鱼塘1个，安装自动节水器400套。	201	滔河
	2	商南县富水镇王家楼村人工湿地项目	商南县环治办	投资320万元，新建人工湿地一座，日处理污水100吨。	320	丹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流域
碧水保卫战 2020年计划项目	3	商南县观音堂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637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建设坡改梯、水保林、经济林、河堤、排灌沟渠、生产道路和封禁治理工程等。	637	丹江
	4	商南县清油河清油河镇段防洪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2423 万元，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6.2 千米，其中新修护岸 5832 米，加固堤防 1769 米，布置下河踏步 17 处。	2423	丹江
	5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1000 万元，新修堤防 5200 米。	1000	滔河
	6	丹江干流防洪工程莲花台段工程项目	商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投资 1250 万元，新修堤防 1260 米。	1250	丹江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山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 年 6 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	梳理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 年 12 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灌。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59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金钱河玉皇滩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保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 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山阳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高新区管委会	污水处理厂主体建成。	7800	金钱河
	2	山阳县青山蓬养殖专业合作社畜禽粪污治理项目	山阳县青山蓬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建栏舍2栋,配套建设尿液储存池和晾晒场等污染防治设施。	30	金钱河
	3	十里红土岭、鹃岭、高一社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建设防护网、水源地标识牌、宣传牌等。	18	金钱河
	4	银花镇上店子社区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建设防护网、水源地标识牌、宣传牌等。	19	银花河
	5	山阳县延坪镇白沙村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1个日处理能力40吨的污水处理站。	90	金钱河
	6	山阳县西照川镇西川社区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1个日处理能力40吨的污水处理站。	91	谢家河
	7	山阳县板岩镇曹家寺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1个日处理能力40吨的污水处理站。	90	金钱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流域
碧水保卫战 2020年计划项目	8	山阳县户家塬镇九里坪污水处理站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新建1个日处理能力40吨的污水处理站。	90	金钱河
	9	户家塬镇桃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山阳县水利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平方公里。	900	金钱河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镇安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灌。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45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保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镇安县恒康纸业有限公司关闭项目	镇安县住建局、经贸局、资源局	关闭镇安县恒康纸业有限公司纸浆生产线、淘汰落后产能。	1000	乾佑河
	2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治理项目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占地9840平方米,建设生猪出售中转点100平方米,隔离舍100平方米,隔离缓冲区300平方米,消毒间30平方米,干粪发酵场50平方米,沼气池200平方米,配置通风、控温、监控、粪污运输、自动饲喂等设备28台套。	1150	汉江
	3	镇安县环境监察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按照三级站要求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和业务办公室,总面积为756平方米(县政府划拨原司法局四层办公楼)。	178	汉江
	4	镇安县2019-2020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镇安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4个镇(办)共6个行政村(社区)的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和环保宣传教育。	632	汉江
	5	镇安县城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镇安县住建局	永安路900米污水管网建设。	1550	乾佑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所在流域
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计划项目	6	西洞项目区综合治理工程	镇安县水利局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00 平方公里。其中, 综合治理面积 4.68 平方公里, 封禁治理面积 12.32 平方公里。	648	汉江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柞水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问题断面, 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 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 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 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 年 6 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	梳理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 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 年 12 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 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治理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 年 12 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 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 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 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动	2020 年 12 月	开展水质监测, 形成问题清单, 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排查工作, 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 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 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 年 12 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 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 年 12 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 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41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保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责任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碧水保卫战2020年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所在流域
	1	瓦房口和谐养猪场畜禽养殖废物治理	瓦房口和谐养猪场	修建粪便晾晒场和尿液收集池。	10	金井河
	2	小岭镇罗庄社区污水管网项目	小岭镇政府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3.157千米,检查井139座。	255	社川河
	3	下梁镇西川村污水处理站	下梁镇人民政府	处理规模100吨/日,配套管网3017米,检查井118座。	180	乾佑河
	4	小岭杏坪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柞水县水利局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平方公里。	648	社川河

商洛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积极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辖区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重点（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重点（黑臭）水体治理长制久清。
	强化重点（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重点（黑臭）水体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区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工业集聚区管理	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污水处理率达到考核要求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扩建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加强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加大上游区域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6月	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及时报市环境局备案。
	每月进展情况	每月30日前	对照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月30日前向市环境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12月15日前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监管执法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考核问责	对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及实施方案，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	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除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报请政府领导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出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商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区域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年底,基本掌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市环保局牵头)

(二)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指标任务和严格管控面积指标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5.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市环保局牵头）

7.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市资源局牵头）

8.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市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市环保局牵头）

10.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市环保局牵头）

1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到 2020 年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10%。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

12.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以丹江、洛河、南秦河、乾佑河、金钱河、板桥河、滔河、谢家河等河流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 2019“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市环保局牵头）

13.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以上。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

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5.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县区推进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控制废膜造成污染。示范推广0.01毫米厚度农膜，提高残膜回收率。创新农膜回收机制，积极落实农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以家禽、生猪等畜牧大县为重点，推广生态养殖技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项目，建立完善养殖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7.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局牵头）

18. 减少生活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国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市环保局牵头）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9. 加快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0.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市环保局牵头）

21.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

22. 开展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3.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落实本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20年12月5日前，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保局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市环保局牵头）

市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全市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市环保局牵头）

24. 各级财政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市财政局牵头）

25. 强化督查考核，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查工作重点内容。市生态环境局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有关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环保局牵头）

26.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干部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深入基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市环保局牵头）

附件：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减少生活污染	2020 年 12 月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和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责任落实	保障资金投入	2020 年 12 月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用地准入管理	2020 年 12 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 年 12 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督促所在县区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环境和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加强分类管控	2020年12月	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善监测网络	2020年12月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区）域全覆盖。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底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2020年12月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到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2013年相比下降10%。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以丹江、洛河等河流为重点的“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接受第三方机构对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15日前,《商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城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分类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垃圾围堰”整治。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 年 12 月	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 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指标任务和严格管控面积指标任务。
	园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 年 12 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保持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 年 12 月	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 年 12 月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地管理	2020 年 12 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商州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 年 12 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 年 12 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 年 12 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农用地分类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洛南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丹凤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商南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管控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山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监管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镇安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 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 开发污染 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 防控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12月	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任务。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 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 圾堆放点 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 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 回收利用	2020年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 质管理	2019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 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开展土壤 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 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柞水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分类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 重点企业 监管	2020年 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 12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020年 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矿产资源 开发污染 监管	2020年 12月	强化尾矿库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工作，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涉重金属 行业污染 防控	2020年 12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2020年 12月	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2020年 12月	完成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任务。
	加强固体 废物监管	2020年 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
		2020年 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 圾堆放点 排查整治	2020年 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2020年 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2020年 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 农药污染	2020年 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废弃农膜 回收利用	2020年 12月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	2020年 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 质管理	2019年 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减少生活 污染	2020年 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设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农用地分类管控	耕地类别划分	2020年12月	配合农业等有关部门完成托管村耕地类别划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配合农业部门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园区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控	2020年12月	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020年12月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园区内重点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园区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大园区涉重金属企业的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园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园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6月	制定园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环境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园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园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和《商洛市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 0.2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更加优化，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市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制定《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指导、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市资源局牵头）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3. 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 2019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市环保局牵头）

4.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市发改委<市秦岭办>）

（三）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5. 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县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帐，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6. 市、县区分别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市发改委<市秦岭办>牵头）

7.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市发改委<市秦岭办>牵头）

8.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指导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市发改委<市秦岭办>牵头）

9.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上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各县（区）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开展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市水利局牵头）

（四）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0.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关，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市林业局牵头）

11. 组织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市林业局牵头）

12.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

(市环境局牵头)

(五)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13.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600 亩。认真实施《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市资源局牵头)

14.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市资源局牵头)

15. 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2020 年底前制定完成《商洛市矿业权退出补偿管理办法》。(市财政局牵头)

依法依规推进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年底完成全部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市资源局牵头)

16.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指导各县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市文旅局牵头)

17.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市文旅局牵头)

18.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市应急局牵头)

19.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市环境局牵头)

20. 开展试点示范。以县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开展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点。(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落实)

21. 县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落实)

22.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市水利局牵头)

23. 扎实推进河长制。开展河流整治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年底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流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市水利局牵头)

24.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 60 万亩。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市林业局牵头）

25.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市林业局牵头）

26.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市林业局牵头）

27.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商洛市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市公安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8. 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任务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任务牵头部门分别于 7 月 5 日、12 月 25 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落实）

29. 加大资金投入。市、县两级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建议。（市财政局牵头）

30.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市司法局牵头）

31.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图。（市发改委〈市秦岭办〉牵头）

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2. 市发改、资源、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林业、体育、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全市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自然资产管理。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出台《商洛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市审计局牵头）

编制 2018 年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市统计局牵头)

34. 强化督查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市环保局牵头)

35. 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任务牵头部门)

附件:商洛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市秦岭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秦岭监管平台	2020年12月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环境整治	联合检查	2020年12月	市级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检查。
	突出问题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深化“五乱”问题整治。
	专题督查	2020年12月	围绕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
	秦岭勘界定标试点	2020年12月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指导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按照省市规定,做好全市青山保卫战组织协调、方案编制、总结上报、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规划体系	2020年12月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完成《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公安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推进“昆仑”行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风险防控	2020年12月	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商洛市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司法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保障措施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财政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建立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完成《商洛市矿业权退出补偿管理办法》
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市、县两级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建议。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及评估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	2020年6月	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推进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及评估	勘界定标	2020年12月	制定《商洛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指导、推进县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600亩。认真实施《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推进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020年12月	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开展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2019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绿盾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督导各县区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	2020年12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环保督查	强化督查问责	2020年12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交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小水电站评估整治	2020年12月	依据评估整治及处置方案,指导检查小水电评估整治工作。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0年12月	开展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水土保持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河流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开展河流整治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流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文旅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指导各县区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督导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加强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应急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严格安全准入管控	2020年12月	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审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离任审计制度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出台《商洛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林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指导推进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2020年12月	组织对市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60万亩。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体育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统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扶贫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定本单位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7月5日、1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市资源局、市环境局报送本单位落实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商洛市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	2020年6月	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2020年12月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施方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020年12月	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开展2020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2019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	2020年12月	完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县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本县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联合督查检查	2020年12月	县区至少1次组织联合检查
	秦岭“五乱”生态环境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旅游景区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秦岭勘界定标	2020年12月	依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指导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
	小水电站生态恢复	2020年12月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上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退出、拆除、恢复生态。开展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自然保护地行政许可	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	2020年12月	组织对本县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绿盾”行动	2020年12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主体责任落实的受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本县区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认真实施《商洛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本县区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推进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规范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各县区编制完成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旅游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	2020年12月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安全生产环境风险防范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	2020年12月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生态恢复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各县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开展责任主体灭失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点。
	主体责任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县(区)政府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水土保持治理与生态环境改善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河流生态整治与修复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开展河流整治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流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湿地项目。以湿地公园建设为抓手,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2020年12月	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昆仑”行动与生态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商洛市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保障措施	工作责任	2020年12月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时制订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按时上报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级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法制建设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保障措施	完善规划	2020年12月	结合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绘制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详图。
	项目准入	2020年12月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然资源审计	2020年12月	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编制2018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督查问责	2020年12月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各县区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季造林绿化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防疫条件下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2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抢抓有利时机,加快造林步伐。当前,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基本遏制,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加之近期降水增多、土壤墒情较好,正是造林的黄金时节。各县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抢抓有利时机,统筹推进村庄、道路、河堤、水系绿化,突出“两岸三线四区”重点区域造林绿化,特别是加快丹江沿岸、沪陕高速沿线商州沙河子至丹凤棣花段,以及水阳高速、G242国道等沿线直观坡面绿化步伐,保障造林质量,消除绿化死角,确保春季完成全年60%以上的造林绿化目标任务。

二、精心组织协调,抓好项目施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种苗生产供应和调剂工作,加

大容器苗生产培育力度，保障造林绿化用苗需求。要加快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审查和批复，有序推进前期工作。要加快实施天保、退耕还林、长防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对需要招投标的，尽量简化招投标环节和审批流程，依法采用简易招标等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复工，做到“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确保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要克服疫情影响，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落实防护措施，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要结合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更多承担造林绿化任务，增加贫困群众劳务性收入。要协调造林施工所需苗木、物料、机具等及时进场，有效解决物资运输和用工短缺问题。

三、强化形式创新，推进全民植树。要创新植树形式和方法，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有序参与植树造林，倡导公众“依法尽责植树、共享绿水青山”。要发挥山阳县翠华山森林公园“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示范带动作用，丰富拓展参与形式，实现公民常态化、多样化、网络化尽责。要采取宣传海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普及造林绿化知识，弘扬科学绿化理念，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关心支持造林绿化事业的浓厚氛围。

四、坚持多措并举，提高绿化质量。要遵循自然规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提高混交林、乡土树种、林木良种、抗病虫树种造林比重，加大“市树市花”推广应用，培育稳定的森林植物群落。要加强新造林管护，对新造幼林地实施封山育林，采取抚育管护、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成活成林率。要积极实施森林抚育项目，加大退化林改造修复力度。要适应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录制教学视频、编印简易技术手册等形式，创新开展培训，提高造林绿化技术水平。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实地开展技术指导，采用热线电话、网络、微信等方式提供专家远程咨询服务，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五、依法从严管控，保护造林成果。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对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造林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处置力度。要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要严格专职或兼职生态护林员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巡查监督。要严格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度，加强检疫封锁，按期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积极做好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和鼠兔害防控，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

六、持续加力推进，建设森林城市。要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安排以及《商洛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目标要求，持续抓好年度任务落实工作。洛南、丹凤、商南、柞水四县要继续做好省级森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商州、山阳、镇安3县区要加快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力争今年全部获得批准命名。要全面推进全市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创建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水平。

七、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强化造林绿化工作主体责任，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在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强化造林资金投入、物资运输等相关保障，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用地，做好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有效衔接。发改、财政、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计划下达、资金投入、用地保障、辖区绿化等工作。林业部门要加强统筹

协调、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撑，帮助基层解决造林绿化实际问题。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加快全市中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就做好2020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做大做强“十大商药”品牌、建设中国西部现代中药材产业基地为目标，按照“基地规范化、生产标准化、企业现代化、产品品牌化、产业链条化”的发展思路，以中药农业为基础、以中药工业为主体、以中药商业为枢纽、以中药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中药材良种繁育、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和“商药”文化五大体系，全力打造“商药”品牌，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中药产业综合效益。

2020年全市新发展中药材基地30万亩，建设规模化（500亩以上）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10万亩，实施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10万亩，培育千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20个，新发展中药材专业合作组织21个，全市药材总产量稳定在60万吨以上、产值45亿元，中医药产业总产值突破160亿元。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药源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以“十大商药”为重点，实行新建与改造相结合、人工种植与野生抚育相结合，大力发展规模化规范化药源基地。着力培育壮大中药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产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引导他们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土地入股、大户承包、返租倒包等形式大力发展中药材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管理，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加大中药材种植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抓点示范打造亮点，每县区至少抓好3-5处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中药材精品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引领，不断提高全市规模化规范化优道地药材基地建设水平。

积极推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及“订单种植”模式，探索开展中药材种植保险试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药材种植风险，保障种药者利益，调动种药积极性。

（二）推动药材精深加工。鼓励企业、合作社大力开展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快实施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加大对中药材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持续推进生物医药园区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广泛吸引国内外知名中医药企业来我市建基地、搞加工，加快特色商药深度研发和精深加工步伐。鼓励企业引进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支持企业重点开发中药材提取物、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中药化妆品、药食两用产品、药膳药浴、中药饲料、生物农药等中药材系列产品，不断拓宽中药材深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

（三）强化流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着力推进中药材仓储、物流和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区中药材协会，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中药材信息服务平台和电商交易平台，加强与全国各大药市药企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中药材线上线下交易，不断完善我市的中药材流通营销体系，努力把商洛打造成连接东南、辐射西北的中药材交易集散地。

（四）大力弘扬“商药”文化。加强“商药”文化建设，充分挖掘“商药”文化内涵，不断提高“商药”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深入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不断增强民众健康素养，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积极支持新业态发展，促进中药产业与乡村振兴、养生保健、健康养老、观光旅游、康复疗养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五）做大做强“商药”品牌。积极推进优质道地药材良种选育，大力开展丹参、桔梗、黄芩等道地药材品种提纯复壮及黄精、重楼等珍稀濒危品种的资源保护，加快推进商州黄芩、桔梗，洛南连翘，山阳黄姜，丹凤山茱萸，商南牡丹，镇安猪苓、天麻，柞水五味子等药材品种的原产地保护认证注册，围绕“商药”品牌打造一批优质地标产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通过举办各种节会，广泛宣传商洛优质道地药材品牌形象，扩大品牌效应，不断提高“商药”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中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要把中药产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支柱产业来抓，定期召开工作会、观摩会、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设立中药产业发展基金，保障中药产业发展。多渠道筹措中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种苗补助、科研推广、技术培训、宣传推介、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补等方面。积极争取中省项目和资金支持，科学整合农、林、水、扶贫、卫健、科技等部门的相关项目资金，统筹推动中药产业发展。

（三）强化责任考核。各县区要将市上下达的中药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将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镇办和村组，逐级夯实责任、强化考核，每季度末要按时向市中药办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市上将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督查和考核评比，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工

作不力的县区将予以公开通报。

附件：商洛市 2020 年中药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商洛市 2020 年中药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项目	合计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一、新发展中药材面积（万亩）	30	4	5	4	4	6	4	3
一季度	8.65	1.5	1	2	1.5	0.5	1.65	0.5
二季度	12.45	0.5	3	1.4	1.5	3.5	1.55	1
三季度	2.75	0.5	0.5	0.1	0.5	0.1	0.35	0.7
四季度	6.15	1.5	0.5	0.5	0.5	1.9	0.45	0.8
二、新建示范基地（500 亩以上）	10	1	2	1	1.5	2	1.5	1
一季度	3.4	0.3	0.7	0.6	0.8	0.1	0.7	0.2
二季度	4.4	0.2	1	0	0.5	1.8	0.6	0.3
三季度	0.7	0.2	0.1	0.2	0	0	0	0.2
四季度	1.5	0.3	0.2	0.2	0.2	0.1	0.2	0.3
三、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万亩）	10	1	3	1	1	1.5	1.5	1
一、二季度	4.65	0.5	1.5	0.35	0.7	0.7	0.5	0.4
三、四季度	5.35	0.5	1.5	0.65	0.3	0.8	1	0.6
四、培育 1000 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个）	20	3	4	2	2	4	3	2
五、新发展专业合作组织（个）	21	3	3	3	3	3	3	3
六、开展技术培训（场次/人）	40/5000	5/600	8/1000	4/500	4/500	8/1000	6/800	5/60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 和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0〕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19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建设“三个商洛”、加快实现追赶超越目标，聚力将商洛市建设成为园林城市、美丽城市，持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扎实开展生态园林系列创建活动，涌现出了一批布局合理、绿量充足、景观优美、特色突出、管理规范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经综合验收，市政府决定授予陕西省商洛军分区等 21 个单位“市级园林式单位”称号，授予商洛市群贤居小区等 14 个居住区“市级园林式居住区”称号。

希望受命名的单位和居住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提高园林绿化水平，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市级园林式居住区”为榜样，紧扣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目标，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全力抓好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家园，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019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名单

一、市级园林式单位（21 个）

1. 陕西省商洛军分区
2.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商洛市公路局
4. 商洛市特殊教育学校
5. 商洛市社会福利院
6.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商洛供电分公司

- | | |
|---------------------------|----------------------------|
| 7. 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8. 商洛国际会议中心（金源集团） |
|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 10.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商分公司商州北管理所 |
| 11. 丹凤县金山国际酒店 | 12. 陕西省水务集团商南县供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 |
| 13. 陕西省水务集团商南县供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 |
| 14. 商南县高级职业中学 | 15. 商南县医院 |
| 16.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商界分公司商南管理所 | |
| 17. 商南县公安局 | 18. 商南县人民法院 |
| 19. 镇安县自来水公司 | 20.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 |
| 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 | |

二、市级园林式居住区（14个）

- | | |
|------------------------|--------------|
| 1. 商洛市群贤居小区 | 2. 商洛江南世纪城小区 |
| 3. 商洛泰宇时代新天地小区 | 4. 洛南县文圣名城小区 |
| 5. 洛南县清华园小区 | 6. 丹凤县江岸龙居C区 |
| 7. 山阳县丰阳之星小区 | 8. 山阳县幸福家园小区 |
| 9. 商南县金福湾小区 | 10. 商南县锦园山水 |
| 11. 商南县朝阳馨苑小区 | 12. 商南县东畝小区 |
| 13. 商南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家属院 | |
| 14. 镇安县清泉山庄小区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已由全面创建转为成果巩固提升，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原“商洛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变更为“商洛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李育江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 成 员：巩文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占水 市考核办副主任
张卫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胡玉蓉 市妇联副主席
李文强 市科协副主席
贾鹏里 商洛日报社副总编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东虎 市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党广洲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建洲 市城管局副局长
赵立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尚忠 市水利局河库处处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秋霞 市文旅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程玉娥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柯长春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景建民 洛南县政府副县长
李 鹏 丹凤县政府副县长
徐贤斌 商南县政府副县长
冯有铭 山阳县政府副县长
王庆水 镇安县政府副县长
谢俊锋 柞水县政府副县长
樊 涛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副局长余振忠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森林城市建设

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和复检迎验等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李育江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学智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邵宝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莉 市供销社副主任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瑚 波 市气象局副局长
 魏艳艳 市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清民同志兼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0〕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19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工作提质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了棚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在具体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学习先进、鼓舞士气、增添干劲，依据《商洛市棚户区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商洛市中心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管理机制》《商洛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经综合考评，市政府决定对山阳县人民政府等 3 个先进集体和朱添等 3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连续作战、顽强拼搏的精神，发挥好示范带动和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严格按照棚改工作决战年活动的总体安排，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加快推进棚改项目进度，力争列入国家项目库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圆满完成，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019 年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 个）

- 第一名 山阳县人民政府
- 第二名 柞水县人民政府
- 第三名 洛南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32人）

- 朱 添 市发改委投资科干部
常卫强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治安大队长
周 伟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王安杰 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副主任
张军平 市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
李胜书 市城管局市政科科长
罗 涛 市房管局房产房改科科长
邬开鹰 市政府办综合六科科长
董泽华 市棚改办干部
孔祥琪 市棚改办干部
余 喆 黄沙桥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柳兴红 商运区域棚改项目管理处工作队队长
刘海宏 十号信箱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副处长
赵小梅 文卫路金凤路片区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魏 敏 市城投公司融资部副部长
王 鹏 商州区棚改办办公室主任
唐成斌 商州区棚改办政策法规科干部
党永鹏 商州区行政中心北侧棚改项目管理处干部
薛来全 洛南县棚改办专职副主任
樊 明 洛南县棚改办干部
贾 毅 丹凤县棚改办副主任
张榜厚 丹凤县龙驹街道办河间社区支部书记
孙 勇 商南县棚改办副主任
王 璁 商南县城投公司副经理
陈开锋 山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新伟 山阳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丁曙哲 山阳县丰阳塔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处副处长
李 楠 镇安县棚改办副主任
阴长平 镇安县棚改办干部
谭道云 柞水县棚改办副主任
周 伟 柞水县棚改办干部
鲁建强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负责人、棚改办副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国家安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意义重大。为切实抓好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现就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粮食安全底线意识

粮食安全是社会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对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支撑作用。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业生产产生较大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明确要求,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深刻理解守住“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工作,扛起粮食安全责任,树立底线思维,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确保全年粮食安全,农业丰收。

二、多措并举,切实稳定粮食产量产能

(一)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巩固改革成果,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工作,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39万亩,粮食产量达到48万吨以上。

(二)加强田管推进种植优质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夯实粮食生产基础。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工程,全面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围绕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集成配套推广各项增产技术,切实提升粮食产能。

(三)统筹资源提升种植高效性。充分利用现有耕地资源增加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马铃薯—玉米(大豆)套种,进一步增加套种面积。重点围绕本地区需求,大力发展城市近郊蔬菜基地,确保常态情况蔬菜产品丰富、应急情况供应自给自足。

(四)未雨绸缪凝聚抗灾战斗力。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加强自然灾害和以小麦条锈病、玉米草地贪夜蛾防治为主要内容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及时发布监测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强化农情灾情调度,切实提高抗灾战斗力。积极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降低灾害损失。

三、落实责任,紧盯目标加强统筹协调

(一)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

分管领导抓落实，及时协调解决粮食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围绕本地区粮食生产指导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镇办，落实到田间地块，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尽种，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早制定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粮食生产扶持举措，推动形成稳粮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优化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农技人员成立工作指导组，深入生产一线，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协调解决问题，保证粮食生产稳定。要围绕重点技术，制作通俗易懂、直观明了的短视频、彩页，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宣传，及时解决农民技术需求问题。

（三）提高产粮绩效考核比重。要加快修订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评分办法，加大对各县区粮食播种面积和扶持政策的分值，强化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的硬性约束。针对未完成粮食生产目标的县区，市政府将适时进行检查督办、通报约谈。

附件：商洛市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计划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商洛市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计划表

单位：万亩、万吨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产量
全市	239.0	48.0
商州区	40.0	9.0
洛南县	51.5	11.0
丹凤县	28.0	5.2
商南县	16.3	3.0
山阳县	41.9	8.6
镇安县	42.5	7.2
柞水县	18.8	4.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工信国资监管工作考核结果 暨优秀企业和优秀厂长（经理）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0〕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19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追赶超越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盯“稳增长、促投资”两大重点，全力发展工业经济，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根据 2019 年度工信国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结合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纳税贡献和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山阳县人民政府等 11 个单位为工业经济发展优秀单位，丹凤县人民政府等 6 个单位为信息化工作优秀单位，洛南县人民政府等 4 个单位为国资监管工作优秀单位，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等 4 个单位为工业集中区建设优秀单位。同时，确定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为全市 2019 年度优秀国有企业，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为全市 2019 年度优秀工业企业，何学斌等 13 名同志为全市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商发〔2014〕8 号）文件精神，对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优秀单位和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进行奖励（具体名单及奖励情况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定“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立足岗位，凝聚合力，扎实工作，全力做好 2020 年工业信息化和国资监管工作，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9 年度工信暨国资监管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2. 2019 年度全市优秀企业和优秀厂长（经理）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工信暨国资监管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一、工业经济发展优秀单位（11 个）

山阳县人民政府	柞水县人民政府	商州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商洛银保监分局	商洛供电局

二、信息化工作优秀单位（6 个）

洛南县人民政府	丹凤县人民政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文旅局	陕西移动商洛分公司	陕西联通商洛分公司

三、国资监管工作优秀单位（4 个）

洛南县人民政府	商南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人民政府	市审计局
---------	---------	---------	------

四、工业集中区建设优秀单位（4 个，补贴 280 万元）

山阳县县域工业集中区（补贴 100 万元）	商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补贴 80 万元）
镇安县县域工业集中区（补贴 50 万元）	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补贴 50 万元）

附件 2

2019 年度全市优秀企业和优秀厂长（经理）名单**一、优秀国有企业（5 户）**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商洛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商洛市自来水公司	

二、优秀工业企业（10 户）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镇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洛南县环亚源铜业有限公司

三、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13 名，奖补 49 万元）

何学斌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奖补 5 万元）
谢晓林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奖补 5 万元）
聂建仓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5 万元）
但双燕	洛南县九龙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5 万元）
陈超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5 万元）

- 赵德昌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李宗松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奖补 3 万元）
张才毓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金 波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姜 涛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杨宏波 陕西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吴德武 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王 琳 陕西炼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奖补 3 万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商洛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商洛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安排部署精神，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系统集成，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力度，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指导县区积极稳妥开展审批业务。推行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审批试点，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归并再造，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不断深化，打造“商洛秒办”审批服务品牌。（市审改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2. 着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行政审批“阳光、便民、简约、高效”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合并审查、集约审批、一站办结”的审批模式，大力开展“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高效审批，做到环节最简、流程最优、效率最高。学习借鉴莲湖区市民中心自然人和法人生命树工作经验，探索落实举措，加快推广应用。（市审改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3.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结合国家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0年版），及时修订完善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等要素，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评估，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检查。（市审改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4.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目录管理等事项。推动将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整治变相审批。（市审改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5.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持续推进企业资质办理等“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市住建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6. 深入开展简政放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做好取消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承接工作，坚决整治落实简政放权不彻底、不到位，“放小不放大”、下放事项“含金量”不高等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委托、谁负责”原则，完善基本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举措，努力构建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承接机制，确保取消下放事项真正“落得实、接得住、管得好”。（市职转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二、切实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7.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及存在问题，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复制基层创新做法。（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8. 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清单所列事项，持

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三、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9. 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学习借鉴宝鸡市监管工作经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底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0. 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化文化、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归并执法队伍，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根据中央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贯彻落实全省五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批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1.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职转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12. 提高平台支撑能力。提升改造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效能监管系统，逐步开展用户行为和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及应用，完善相关制度，探索推进服务能力和差评整改评估。（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平台提升改造，2020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13. 全面推进“好差评”工作。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评价器或二维码，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服务进行现场或网上评价。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积极引导群众“一次一评、一事一评”。鼓励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市审批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2020年9月底前启动评价工作，持续推进）

14. 不断丰富网上服务内容。在“9761”专项工作基础上，市县级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事“一张网”，不断提升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市审批局牵头，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15. 推进政务大厅规范运行。鼓励市县两级以“方便群众、集约整合”为原则，充分利用部门服务

大厅、村（社区）活动室等现有场地，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或便民服务站，向群众提供更密集服务网点、终端或通道。持续改进窗口服务，大力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全面推广“政务专递”，统一政务标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受理办理。（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6. 切实加快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配合做好全省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建设，推动建设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信的政务基础资源，为“一网通办”做好基础支撑。（市政府信息化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7. 全面推进数据治理工作。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行为，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保障政务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安全，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市政务信息化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18. 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巩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成果，逐步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2020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19.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全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条例知晓率。对照《陕西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做好参评准备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

20. 持续推进十大行动方案和五大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紧盯企业开办注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等关键指标，持续推进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在规范中介服务、规范涉企收费、诚信体系建设、优化便民服务、促进政策落地落实等方面见成效。（市发改委牵头，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21. 开展规范招投标专项整治。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矿权、土地、国有资产、林权、水权交易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着力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加快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招投标监管全过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分头负责，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2.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双包一解”活动。按照“一对一”包抓原则，在市县区开展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4. 狠抓应对疫情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不断完善“利企便民政策一码通”“支持复工复产专题”等服务专栏内容，广泛宣传应对疫情各项政策举措，梳理公布政策流程图，公示联系人等信息，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完善服务企业方式方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市审批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落实，持续推进，2020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六、加强组织领导

25. 加强宣传培训。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一批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提升营商环境社会参与度和认同感。积极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训工作，提升业务水平。

26. 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各部门要围绕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举措，夯实职责，组织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牵头部门。

27. 加强督办检查。适时对各县区开展督办检查，对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力、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及时督促按期进行整改，对确定的典型问题案例及时通报曝光。

28. 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大工作力度，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形成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成立陕西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7号）精神，建立健全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实施步伐，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武文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育江 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陈朝阳 商洛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新锁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卫民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刘仲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何宏伟担任。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陈文爱、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科长刘宏超、市林业局林改科科长唐明涛、商洛银保监分局保险科科长马军鹏、市政府办金融发展科科长胡晓峰、市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副主任艾胜利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保险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定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发展方向和支持重点，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

（四）加强调研，制定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二）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组织督促检查，开展绩效评价。

（三）收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召开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牵头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招标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参与制定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负责全市农业保险各相关险种植、养殖基础数据，指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业保险相关险种实际承保的

审核确认和试点效果的考评，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监督、落实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参与制定全市政策性林业保险政策和林业保险实施方案，负责全市森林保险、核桃保险和中草药收入保险基础数据的确定，指导县区林业部门做好辖区内林业保险工作及相关险种实际承保的审核确认和试点效果的考评工作，配合做好政策性林业保险宣传、监督、落实工作。

商洛银保监分局：负责我市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完善条款设计，制定工作计划、做好理赔工作，提高保障和赔付水平，增加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对保险机构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格进行合法性认定，指导保险机构铺设服务网点，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做好农业保险的监督考核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参与制定和实施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参与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农业农村工作的能力。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保险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气象监测精度，为保险机构开展气象指数保险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各级气象部门做好辖区自然灾害的审核确认工作，规范理赔依据，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公开平台，简化气象灾害证明取证流程。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工作协调和沟通，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 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专班，现就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周秀成 副市长

- 副组长：李育江 副市长
- 成 员：郭安贵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徐江博 市发改委主任
- 刘仲林 市财政局局长
-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 贾意有 市交通局局长
-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 刘清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杨长江 市文旅局局长
- 党世民 市林业局局长
- 屈 鹏 市统计局局长
- 傅 强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冯朝勇 商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王宇鹏 洛南县政府县长
- 徐秀全 丹凤县政府县长
- 崔华锋 商南县政府县长
- 袁良善 山阳县政府县长
- 贾建刚 镇安县政府县长
- 崔孝栓 柞水县政府县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局局长周波担任，副主任由市资源局副局长周育、市林业局副局长程永启、市资源局副局长李建洲担任。办公室设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技术指导组（负责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具体业务工作）、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技术指导组（负责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具体业务工作）、督查督办组（负责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督促检查）三个工作组。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安排部署、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有机结合，相互衔接，共同推进。

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工作；及时与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对接，做好自

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提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相关资料、数据，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的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全面做好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场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为有序、高效、快速推进全市市场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场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华	副市长
副组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长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康明亮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郭 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郭建军	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卫华山	市人社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调研员
	邵宝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秋峰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贺宏炜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杨 明 市应急局副局长
徐丹红 市审计局副局长
秦天运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第五江峰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江长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教育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0〕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市政府领导分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调整，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商洛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商洛市招生及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权雅宁 副市长
副主任：刘建军 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委员：阮景霞 市总工会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胡玉蓉 市妇联副主席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关汉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国荣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周长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志怀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立民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东文 市商务局副局长
胡金鑫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郝玉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宋少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存智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君臣 商洛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周永春 市邮政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守国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 超 商洛学院教务处处长
赵新选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王 琦 原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林祥武 市教研室副主任
魏 郁 市电教馆馆长

商洛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胡栋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龚胜利、王琦、林祥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商洛市招生及自学考试委员会

主 任：权雅宁 副市长
副主任：刘建军 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胡栋梁 市教育局局长
委 员：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铁军 市委机要保密局副局长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市尾矿中心主任
 龚胜利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下转第 206 页下半部分）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炜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4月2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炜为商洛高新区（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发善等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4月26日市政府决定：

白发善，退休；

樊建博，退休；

全玉民，退休；

于宏，退休；

王录记，退休；

雷长军，退休；

胡亚民，退休；

闫绪民，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宏刚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5月7日市政府决定：

张宏刚，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旭光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0年6月22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旭光为商洛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县级）；

闫玉宏为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广播电视转播台）台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起计算；

何宏伟为商洛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起计算；

杨卫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起计算；

王林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起计算；

樊浩强为商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起计算。

免去：

党辉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聂学祥商洛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市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2日

（上接第203页）

李德彬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庞世成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魏 涛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黄恒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贺宏炜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正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 强	市无线电管理处副处长
杨守国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 勇	商洛学院副院长
李 冰	商洛供电局副局长
范 圳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殷延青	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商洛市招生及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殷延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接替，市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6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商政服函〔2020〕18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现将 6 月份热线平台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期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多次通报后，大部分联动单位能认识到办理热线工单的重要意义，工单办理效率有所提升。洛南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及 18 个市级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已达到了 100%，总办结率达 99.75%。

二、六月份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6 月份形成总工单 5377 件，其中群众来电形成工单 5329 件，多媒体渠道收件 48 件。话务员直接解答 3406 件（占比 63.34%），转办 1971 件（占比 36.66%）。

（二）受理类别

从诉求性质上看，5377 件工单中，求助类 3399 件，占工单总量 63.21%；咨询类 934 件，占工单总量 17.37%；投诉类 109 件，占工单总量 2.03%；建议类 42 件，占工单总量 0.78%；表扬类 3 件，占工单总量 0.06%；其他类 890 件，占工单总量 16.55%。

（三）诉求热点

权益保障类 733 件，主要涉及消费维权、劳务问题、物价管理等方面；环境整治类 569 件，主要涉及噪音污染、摆摊问题、垃圾清理、乱搭乱建等方面；城建国土类 353 件，主要涉及拆迁赔偿、房屋问题、物业问题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的案例

（一）2020 年 6 月 5 日市民来电反映：洛南县健康路巨阳建筑家属院楼下溢鑫早餐店，每天从凌晨 4:00 营业至 23:00，营业过程中后厨操作间及食客嘈杂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尤其每天凌晨 4:00-6:00 和面机、剁包子馅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诉求：希望采取降噪措施保障附近居民正常作息。

洛南县城建监察大队回复：经现场查看，该店铺无出店经营情况，对噪音扰民现象，已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劝导及时改正，该店主表示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想办法调整时间，减少噪音，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 2020 年 6 月 10 日市民来电反映：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商州区惠民小区小黄车停车点无法正常还车，多次拨打客服电话 4001118456 均在通话中，导致市民一直处于计费状态。

诉求：希望提供小黄车商州区区域内相关负责人或售后电话供广大市民及时咨询。

商州区城管局回复：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已对小黄车商州区域负责人进行约谈，针对市民以上所反映问题，对小黄车经营方提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小黄车人员管理；二是规范小黄车使用方式；三是确保小黄车客服电话畅通(商州区域客服电话:15769142523)；四是对于市民诉求要及时处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 2020 年 6 月 12 日市民反映：柞水县纸房路路段有路灯损坏。

诉求：希望尽快更换损坏路灯。

柞水县城管局回复：正在进行路灯配件的采购，采购回来后安排人员及时更换，确保路灯正常开放，保证行人安全通行。今后，将安排人员加大巡查力度，确保路灯全部正常使用。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 2020 年 6 月 13 日市民来电反映：2019 年至今市民多次在山阳县人民医院门诊使用医保卡购买药品均被工作人员以各种理由推脱，导致无法使用医保卡购买药品。

诉求：希望医院门诊能正常使用医保卡购买药品。

山阳县人民医院回复：1. 门诊医保刷卡时间是每天早上 8 点至下午 5 点半，双休日正常刷卡取药，经调查个别人周末无故不给患者刷医保卡，已责令及时整改，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2. 近期正在进行医保药品品种报销对应、特检特治项目升级和更新调试中，造成网络时不时无法正常医保刷卡，已及时上报县社保局、软件公司进行维护处理，确保医保刷卡正常运行。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五) 2020 年 6 月 23 日市民来电反映：2020 年 6 月 23 日丹凤县城建局在龙驹寨街道马炉村炉叉组施工，未经市民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外的沙子及 3000 块左右砖块挪用(邻居可以作证)。

诉求：希望相关单位对挪用的沙石与砖块进行赔偿。

丹凤县住建局回复：马炉民居改造项目在给赵女士房屋室内外实施改造过程中，工队因材料未及时进场使用了赵女士私人的砖、砂。6 月 24 日，工队对赵女士致歉并赔偿 1000 元。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六) 市民来电表扬：2020 年 6 月 28 日向 12345 热线平台反映母亲农合疗无法报销问题。经过 12345 热线平台受理后，相关职能单位已及时处理。市民对 12345 热线平台工作效率高、服务态度好表示感谢并提出表扬。

四、办理较差案例

2020 年 6 月 13 日市民来电反映：江南小区广场每日 16:00 至 21:00 均有商贩进行摆摊，期间使用

喇叭进行宣传，音量较大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摊贩在摆摊期间占用广场停车位及出行通道停放电动车摩托车，秩序混乱，导致业主车辆出入不便且无法停车。

诉求：1. 禁止摊贩使用喇叭宣传，避免噪音扰民。2. 禁止摊贩占用停车位及通道停放电动车摩托车，保障业主正常出行及停放车辆。

该工单分别派发至市城管局，商州区城管局，市城管局回复由区城管局处理；区城管局回复由市城管局市政科处理。均互相推诿至今无人处理。

附件:1. 6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1-6 月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6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洛南县	307	307	0	100%	0
商南县	154	154	0	100%	0
山阳县	258	258	0	100%	0
柞水县	71	71	0	100%	0
商州区	734	729	5	99.32%	0
丹凤县	195	191	4	97.95%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39	35	0	89.74%	4
镇安县	71	62	9	87.32%	0

二、市级部门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教育局	3	3	0	100%	0
市工信局	1	1	0	100%	0
市公安局	4	4	0	100%	0
市人社局	2	2	0	100%	0
市资源局	3	3	0	100%	0
市环境局	1	1	0	100%	0
市农业农村局	1	1	0	100%	0
市卫健委	6	6	0	100%	0
市市场监管局	2	2	0	100%	0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市公路管理局	1	1	0	100%	0
市政务中心	2	2	0	100%	0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市养老保险处	1	1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1	1	0	100%	0
市工行	1	1	0	100%	0
市电信公司	13	13	0	100%	0
市自来水公司	5	5	0	100%	0
市交警支队	28	26	2	92.86%	0
市供电局	6	5	1	83.33%	0
市联通公司	6	5	1	83.33%	0
市移动公司	17	14	3	82.35%	0
市医保局	5	4	1	80%	0
市城管局	23	17	6	73.91%	0
市交通局	38	24	14	63.16%	0
市住建局	2	1	1	5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1	1	50%	0
市建行	1	0	1	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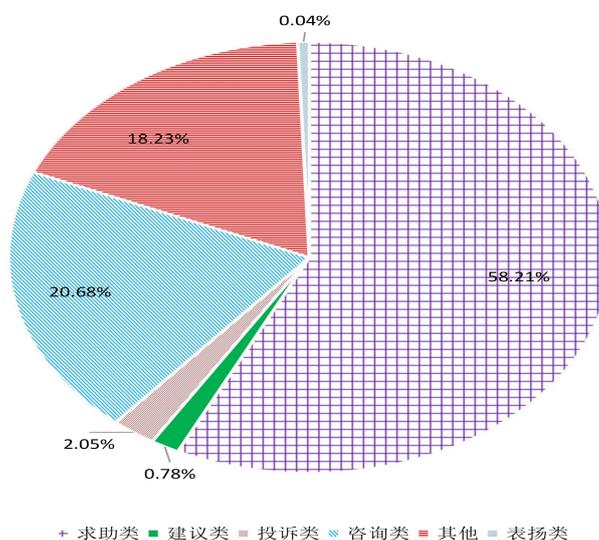
附件 2

2020 年 1-6 月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诉求类型（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建议类	表扬类	其他
16711	5937	589	224	12	5233

工单数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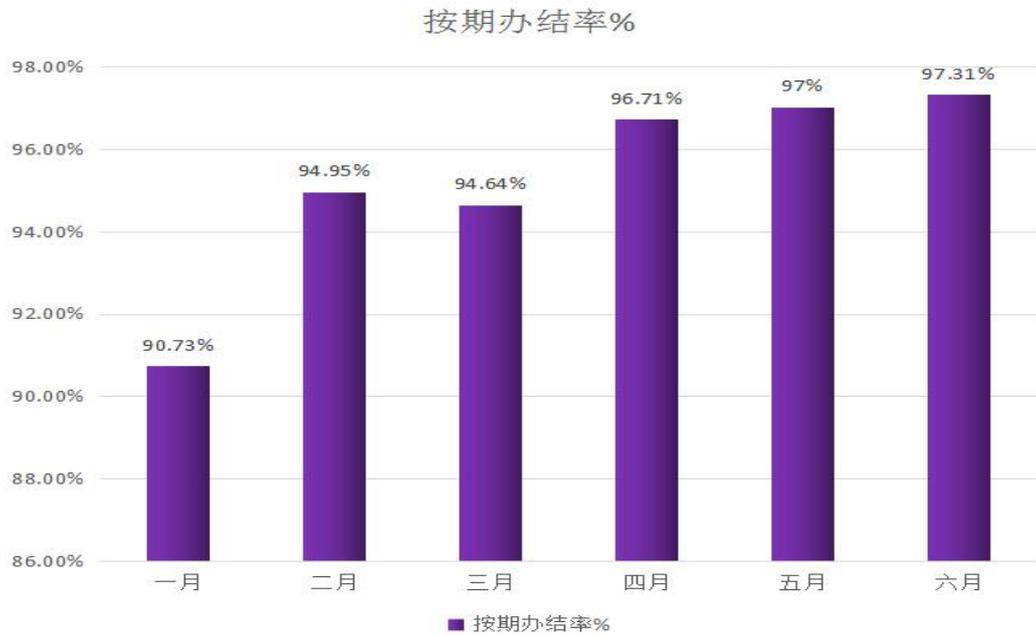
二、总工单量（件）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4604	5598	4267	3877	4983	5377



三、按期办结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90.73%	94.95%	94.64%	96.71%	97%	97.31%



四、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交通管理、道路类	权益保障类	食药卫计类	环境整治类
5220	3025	2166	1758

